
目 次

監察法規

- 一、修正「監察院選拔表揚績優工友作業要點」.....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局長陳俊宗、前管理課課長沈明輝暨副工程師熊志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2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局長陳俊宗、前管理課課長沈明輝暨副工程師熊志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2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5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6
-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14
-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36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選拔表揚績優工友
作業要點」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秘台秘管字第 1030931133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技工、工友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檢附「監察院選拔表揚績優工友作業要點」1 份。

秘書長 傅孟融

監察院選拔表揚績優工友作業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振工友之士氣，培養優良品德操守，發揮團隊服務精神，以提高工作績效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工友，指本院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
- 三、工友在本院服務達三年以上且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績優工友：
 - (一)負責盡職，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有具體事實。
 - (三)愛護公物，樽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 (四)技藝超群，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 (五)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六)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七)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績優工友：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記過，或最近二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最近三年內考核，曾列丙等或最近一年考核列乙等者。

(三)最近一年內品德生活有不良紀錄，或有不聽長官指揮，態度惡劣者。

(四)最近一年內駕駛公務車有違反交通規則或肇事紀錄者。

五、本院績優工友之候選人，由本院委員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推薦。推薦者應填具績優工友推薦表（如附件）送秘書處彙辦。

六、本院績優工友每二年得選出一名，由秘書處就被推薦人初審，簽請秘書長指派七至九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並由副秘書長為召集人，審議結果簽陳核定後發布。

前項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者為優先。

七、獲選本院績優工友者，由本院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其優良事蹟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

八、辦理績優工友選拔表揚之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下支應。

（附件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局長
陳俊宗、前管理課課長沈明輝暨
副工程司熊志堅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
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
本院公報第 243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2 年度澄字第 3132 號

被付懲戒人

陳俊宗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局長
年○○歲

沈明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管理課
課長
年○○歲

熊志堅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俊宗等 3 人涉嫌違法失職
，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
會於 93 年 3 月 19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
，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
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局長
陳俊宗、前管理課課長沈明輝暨
副工程司熊志堅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 243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44 號

被付懲戒人

陳俊宗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局長
年○○歲

沈明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管理課
課長
年○○歲

熊志堅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
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懲戒案件應為免
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被付懲戒人陳俊宗原係經濟部水利處
（現已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均以
經濟部水利署稱之）第三河川局（下稱
第三河川局）局長，被付懲戒人沈明輝
原係第三河川局管理課課長，主管該局
所辦理之「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
善計畫」工程，對於各聯管公司在大安
溪河川區域範圍內疏浚或採取砂石均有

監督、管理之職責；被付懲戒人熊志堅原為第三河川局管理課大安溪主辦，負責河川管理行政業務（例如：辦理一般構造物施設申請會勘、土石採取申請許可及定期檢測、受理民眾陳情等案件，就「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工程職司各聯管公司申請採取砂石、採取界樁範圍之標定、採區範圍內有無違規超深採取等業務之處理）；另有陳○騰原為第三河川局管理課駐衛警兼巡防員，負責第四聯管區段（屬頂大安、卓安砂石聯管公司採區）河川區域內之違規取締案件，包括盜採砂石、違規堆置砂石、廢棄物傾倒等之稽察、取締及違規建築之查報、拆除等業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按第三河川局負責管理大安溪，於 89 年間辦理「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工程，該計畫規定由政府輔導整合該溪計畫範圍內之砂石業者成立聯合開發管理公司（下稱聯管公司），負責執行計畫範圍內之河道整理及砂石採取，其中白布帆橋至蘭勢橋段劃為第四聯管區段，其範圍位處臺中縣境內之聯管公司為頂大安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大安砂石聯管公司），位處苗栗縣境內之聯管公司為卓安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卓安砂石聯管公司），管理範圍為大安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長約九點三公里（即斷面 41 號樁至斷面 55 號樁之間），疏浚範圍則為斷面 45 號樁至 55 號樁之間，長約 7 公里；蘭勢橋至舊山線鐵路橋段為第三聯管區段，聯管公司為亞洲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砂石聯管公司），管理範圍為大安溪舊山線鐵

路橋至蘭勢橋長約 9.6 公里（即斷面 25 號樁至斷面 41 號樁之間），核准疏浚範圍則為斷面 36 號樁至 40 號樁之間，長約 2.6 公里。各聯管公司須先與經濟部水利署訂立「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執行委託契約書」，再提出該區段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實施計畫書」，送第三河川局審核後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實施，聯管公司即須依水利署核定之實施計畫書擬訂各期「土石採取申請書」及「設施構造物使用河川公地申請書」，經第三河川局核發「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地許可書」及「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書」後，據以向第三河川局提出申請土石採取開工，復經第三河川局辦理會勘並核發「河川通行許可證」後，始可在疏浚區範圍內採取土石。各聯管公司經核准開採土石之期限、開工日期及核准開採數量分別如下：

- (一)頂大安砂石聯管公司申請兩期之土石採取，第一期核准期限為 90 年 11 月 8 日至 91 年 2 月 28 日，開工日期為 90 年 11 月 24 日，核准開採數量為 18 萬 2 千 3 百 11 立方公尺；第二期核准期限為 91 年 3 月 19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開工日期為 91 年 3 月 26 日，核准開採數量為 77 萬 4,100 立方公尺。
- (二)卓安砂石聯管公司申請核准開採期間為 90 年 11 月 8 日至 91 年 4 月 30 日，開工日期為 90 年 11 月 24 日，核准開採數量為 18 萬 2,180 立方公尺。
- (三)亞洲砂石聯管公司申請核准開採期間為 91 年 2 月 26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核准開工日期為 91 年 3 月 16 日，核准開採數量為 13 萬 2,640 立方公尺。

被付懲戒人陳俊宗、沈明輝 2 人與陳○騰均係依據法令，對此次大安溪第四區聯管疏浚採取砂石，有監督、管理及對違法者取締、查處之權責，應防止在核准區域內超深及越界至區域外盜採土石。而頂大安、卓安砂石聯管公司於聯管疏浚期間，分別在前述區域內，以逾 6 部以上之挖土機在核准區域中嚴重超深及越界至核准區域外盜採土石，依序各盜採得 210 萬 381 立方公尺、134 萬 2,465 立方公尺之土石。陳○騰擔任第四聯管區段之巡防員，實地來回巡查，並須製作河川巡防日誌，明知頂大安及卓安砂石聯管公司確有嚴重盜採砂石外運牟利之情事，竟與被付懲戒人陳俊宗、沈明輝及熊志堅（熊志堅部分如後所述）共同基於圖謀私人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於聯管疏浚期間，連續對此二家聯管公司之上開盜採情事，故意違背法令不為取締、查處，致使頂大安及卓安砂石聯管公司大量盜採砂石，因而獲得上述利益。而被付懲戒人陳俊宗及沈明輝曾獲陳○騰報告得知頂大安及卓安砂石聯管公司均有以逾 6 部以上之挖土機嚴重盜採砂石，且亦多次至採區現場視察，目睹頂大安及卓安砂石聯管公司以逾 6 部以上之挖土機嚴重超深、越界盜採，竟亦對於主管之事務，與陳○騰共同基於圖謀私人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故意違背法令，未予取締、查處或指示陳○騰為之，被付懲戒人沈明輝更於 91 年 3 月 28 日批閱陳○騰 91 年 3 月 20 日、同年月 23 日之巡防日誌時

，發現陳○騰於辦理情形欄記載「至大安溪卓安聯管採區巡視，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機具皆於範圍內施工」，已違上開契約書、許可書所規定之 6 部挖土機而涉及違約，竟要求陳○騰將上開巡防日誌更改為「六」部以符合規定，陳○騰明知「現場有六部挖土機作業」為不實之事項，竟仍與被付懲戒人沈明輝基於共同犯意聯絡，將上開巡防日誌辦理情形欄之「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更改為「現場有『六』部挖土機作業」，再往上呈閱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經濟部水利署對於卓安聯管公司是否違約之判斷及上開巡防日誌記載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沈明輝同時要求陳○騰放鬆對於頂大安及卓安砂石聯管公司之查察，任其盜採，致頂大安及卓安砂石聯管公司因而獲得上述利益。被付懲戒人熊志堅係依據法令，對此次大安溪第三、四區聯管疏浚採取砂石，有監督、管理及對違法者取締、查處之權責，應防止在核准區域內超深及越界至區域外盜採土石；詎頂大安、卓安砂石聯管公司於聯管疏浚期間，分別在前述區域內，以逾 6 部以上之挖土機在核准區域中嚴重超深及越界至核准區域外盜採土石，依序各盜採得 210 萬 381 立方公尺、134 萬 2,465 立方公尺之土石。亞洲砂石聯管公司於聯管疏浚期間，在所述區域內，以逾 6 部以上之挖土機在核准區域中嚴重超深及越界至核准區域外盜採土石，盜採得 196 萬 7,360 立方公尺，為核准數量 13 萬 2,640 立方公尺近 15 倍之多。被付懲戒人熊志堅負責辦理土石採取申請許可及定期檢測，就「大安溪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

畫」工程職司各聯管公司申請採取砂石、採取界樁範圍之標定、採區範圍內有無違規超深採取等業務之處理，明知頂大安、卓安、亞洲等砂石聯管公司確有嚴重盜採砂石外運牟利之情事，竟基於圖謀私人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且就頂大安、卓安砂石聯管公司部分與被付懲戒人陳俊宗、沈明輝及陳○騰間有共同犯意聯絡，於聯管疏浚期間，對上開盜採情事，連續故意違背法令不為取締、查處，致使前揭砂石聯管公司大量盜採砂石，因而獲得上述利益。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當之科刑判決（91 年度訴字第 2754 號），改判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對被付懲戒人陳俊宗、沈明輝、熊志堅 3 人（下稱被付懲戒人 3 人）均各論以連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貳年陸月。其 3 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9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上揭第一、二、三審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稽。

三、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即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局長陳俊宗及前管理課課長沈明輝於任職期間執行「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時，怠忽職責，或對所屬未切實督導依規定辦理，或未盡管理查核責任，或予放任未據實檢測，對上述違法盜採砂石行為視若無睹，致各聯管公司得以肆無忌憚，大

量盜採，其盜採之數量竟超過核准數量四倍以上，導致鉅額公帑損失，並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安全。被付懲戒人即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熊志堅於任職期間負責承辦大安溪砂石管理等相關業務，明知聯管公司屢有界樁不明及超採砂石等情事，竟未予深入查究，對採區內之檢測虛應故事，未切實辦理，對採區外之盜採更視若無睹，不為檢測，復於巡防日誌上為不實之簽註，致發生該溪聯管段遭聯管公司恣意大量盜採砂石之重大弊端。渠等三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等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應依法予以彈劾移送懲戒等情（詳如卷內彈劾案文所載）。本會查被付懲戒人 3 人既因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對其 3 人為本案處分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澄字第 3202 號

被付懲戒人

徐維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102 年 6 月 13 日免職)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徐維嶽涉嫌違法失職案，前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本會以其應否受懲戒處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於 98 年 6 月 19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將原議決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65 號

被付懲戒人

徐維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102 年 6 月 13 日免職)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徐維嶽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懲戒人徐維嶽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37 期結業，自 88 年 6 月 15 日起，奉派擔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依法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該員於 94 年 8 月 25 日改調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緣於 93 年 12 月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被付懲戒人冀圖領取偵辦賄選案件獎金及檢舉人獎金，竟夥同張○嘉（張女時為被付懲戒人二哥徐○瑩之女友，自 89 年起即至徐○瑩所經營極○畫廊擔任裱畫工作）偽造秘密證人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里里長周○龍涉嫌為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松賄選（周員時任陳○松競選總部之主任秘書）。被付懲戒人並據以指揮員警偵辦，嗣更以違法搜索、濫權拘提及脅迫取供之手段，使周○龍等 3 人受簡易判決處刑。茲將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12 月 7 日在雲林縣虎尾鎮○○里○○路○段○號極○畫廊徵得張○嘉同意，擔任周○龍賄選案化名檢舉人後，隨即指示不知情之嘉義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林瑛錫，於翌（8）日率領不知情之嘉義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小隊長吳嘉財、偵查員張致微等 6 名警員，另通知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下稱嘉義市調查站）調查員若干名，至雲林地檢署待命。

被付懲戒人先在其辦公室自行杜撰內容略為：「檢舉人張○嘉於 93 年 12 月 3 日 17 時許，經過周○龍住處（雲林縣虎尾鎮○○里○號）前，看到○○里里長周○龍，正向人期約買票，約定每票為新臺幣五百元，並要賣票的人，將選票投給本屆立法委員陳○松」之紙條。其後要求不知情之林瑛錫指示同為不知情之吳嘉財依上開紙條內容，製成化名之虛偽檢舉筆錄。吳嘉財隨即依示在雲林地檢署法警室內，按被付懲戒人所交付紙條，完成內容虛偽不實之 C1 化名檢舉筆錄。被付懲戒人嗣率同吳嘉財等人前往極○畫廊，由張○嘉確認該不實 C1 化名檢舉筆錄，並在該筆錄上蓋指印 1 枚，復於「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留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住所、電話、指印、簽名等。被付懲戒人旋依該虛偽不實 C1 化名檢舉筆錄發動偵查，致生損害於周○龍本人及國家追訴處罰權之正確行使。

二、被付懲戒人違法搜索及濫權拘提部分：被付懲戒人明知該 C1 化名檢舉筆錄虛偽不實，竟基於違法搜索之故意，於 93 年 12 月 8 日 13 時許，命書記官鄭功耀在雲林地檢署預先將周○龍傳票及拘票製作完成，再親率不知情之簡龍華等 10 餘名警員及調查員若干名，前往雲林縣虎尾鎮○○里○之○○號周○龍住處。被付懲戒人於告知周○龍其為檢察官身分後即進行搜索，並要求周○龍於搜索扣押筆錄上「

同意實施搜索」欄簽名，以表徵其同意檢察官進行搜索。周○龍迫於無奈，因而任由被付懲戒人搜索，並被當場扣得陳○松服務團帽子 2 頂、陳○松宣傳單 18 張、名單 8 張、陳○松旗幟 3 面等物。

其後，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扣押物尚不足以證明周○龍涉有賄選犯行，且未經合法傳喚，竟基於濫權拘捕故意，將上開早已預先備妥之拘票 1 紙，交由不知情之嘉義市調查站組長謝楷明，於同年月 8 日 14 時 10 分許將周○龍拘提至雲林地檢署。

三、被付懲戒人脅迫取供部分：

周○龍被拘提至雲林地檢署後，一再向偵辦人員表示並未為陳○松從事賄選。被付懲戒人乃單獨與周○龍密談，告以如周員能供出 2 人，並承認向該 2 人買票，渠將對連同周員本人在內之 3 人向法院依序求處拘役 59 日、15 日、15 日，僅需繳易科之罰金，既不影響其日後參選公職資格，檢察官也有 50 萬元獎金可領；但如周○龍不願供出 2 人，即將予以羈押。周○龍因而心生畏懼，被迫應允被付懲戒人之索求，周員先找來當時正在法警室外關心的妹婿李○盟後，再行動電話聯繫好友李○成趕來雲林地檢署。俟李○成到達後，周○龍將被付懲戒人上開脅迫告知李○盟、李○成，渠等為求周○龍得以脫身，遂在被付懲戒人脅迫下，為認罪之供述。被付懲戒人乃指示不知情警員吳嘉財、張致微等，依照被付懲戒人前述安排，分別對周○龍、李○盟、李○成製作內容不實之警詢筆錄，再由被付

懲戒人偵訊後，始將周○龍等 3 人釋回。被付懲戒人脅迫取供之行為，已足生損害於國家追訴處罰權之正確行使。

四、被付懲戒人濫權追訴部分：

被付懲戒人明知周○龍、李○盟、李○成 3 人認罪供述，係出自其脅迫之結果，竟持上開虛偽 C1 檢舉筆錄及周○龍、李○盟、李○成等內容不實筆錄，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對周○龍求處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及對李○盟、李○成 2 人求處拘役 15 日，緩刑 2 年。嗣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在不知情狀況下，於 94 年 2 月 23 日分別以 93 年虎選簡字第 4 號、5 號、7 號判處周○龍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李○成、李○盟各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嗣因判決超出周○龍等 3 人預期，而共同向雲林地院合議庭提起上訴，經該院受理後，於 94 年 11 月 25 日以 94 年選簡上字第 1、2、3 號，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原判決撤銷，周○龍、李○成、李○盟等 3 人均無罪」。

五、有關被付懲戒人刑事案件之司法偵審情形：

查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實，業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5 月 23 日以 95 年度偵字第 1585 號、第 2354 號提起公訴，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濫權追訴罪嫌，求處有期徒刑 4 年；案經雲林地院於 96 年 9 月 21 日以 95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判處

有期徒刑 5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 6 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 97 年 4 月 17 日以 96 年度上訴字第 1199 號，改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款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 4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付懲戒人接受本院約詢時僅表示認識張○嘉，但推稱不知其與二哥徐○瑩為男女朋友關係，而相關賄選情資確係張女檢舉提供，被付懲戒人對於行使偽造證據、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以及將周○龍等 3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情，均避重就輕，自認皆係依法辦理，並矢口否認有何不法情事。惟查：張○嘉對於渠並不認識周○龍，亦未檢舉周員涉及賄選等案，業於 95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筆錄中證述明確。另有關於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搜索、濫權拘提部分，經雲林地院及臺南高分院審理，均認為被付懲戒人基於一虛偽不實之檢舉筆錄發動偵查權顯屬違法。再者，被付懲戒人未經合法傳喚逕行拘提周○龍之行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之規定。至於脅迫取供部分，並有周○龍、李○盟、李○成等被害人，於 95 年 4 月 4 日接受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之筆錄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所辯自不足採。

二、被付懲戒人擔任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務員，本應

恪盡職責戮力打擊不法，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安定。詎被付懲戒人因貪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張○嘉製作虛偽檢舉筆錄，設詞誣陷無辜被害人，嗣更濫用職權違法搜索、拘提，復以羈押脅迫被害人取得不實供述，達其最終不法目的。核渠所為不僅觸犯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69 條第 2 項、第 214 條、第 216 條、第 307 條等罪責，且明顯牴觸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 條：「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第 2 條：「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

查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間曾經本院調查，已被指渠搜索不符規定、起訴粗略草率、辦案態度不佳，卻未能深切檢討改進，此次違法情事嚴重戕害人權，斲傷檢察官形象更鉅，故認有撤其職務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資懲儆。

叁、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證據二十八省略）

被付懲戒人徐維嶽申辯意旨：

一、彈劾案文所援引之相關證人（張○嘉、周○龍、李○盟、李○成）筆錄，均以渠等於檢、調中無證據能力之筆錄為論述，對於上開證人於法院具結後詰問及法官依訊問，有證據能力之法庭證述筆錄，則未予採用，實有未洽。

二、有關刑法第 169 條第 2 項準誣告罪嫌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部分：

周○龍涉嫌期約賄選之情資，係由張○嘉提出檢舉，並由員警吳嘉財等人依法製作筆錄，經朗讀後交由張○嘉於檢舉筆錄上簽名捺指印，此有檢舉筆錄及證人張○嘉、吳嘉財等人之證詞在卷可證。顯無誣告及偽造文書可言。

三、有關刑法第 307 條違法搜索部分：

搜索周○龍住處，係由申辯人督同書記官及調查員、刑警隊員等共同前往，經周○龍同意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執行搜索，此有周○龍親自簽名之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資酌參。誠無違法搜索之情事。

四、有關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濫權拘提部分：

拘提周○龍係由調查員謝檔明執行，在周○龍抗傳後，出示拘票交由周○龍簽名後為之，此業經證人謝檔明於法院證述明確，並有周○龍簽名之拘票在卷可參。雖書記官鄭功耀漏未在傳票送達證書上勾選拒絕受領情事，但拘提過程均依法定程序合法為之，要無濫權可言。

五、有關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脅迫取供部分：

李○盟、李○成於審判中均證述，申辯人並無對渠等脅迫取供等違法情事，有相關法院詰問筆錄在卷可參；而周○龍雖供陳申辯人有以欲羈押等語恐嚇其認罪，然擔任戒護之員警鄭玉祥、簡龍華等均到庭證稱：絕無任何恐嚇周○龍之情事等語。另經法院勘驗警、偵訊錄音帶及偵訊錄影帶，均可證明確無脅迫取供之情事。

六、有關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濫權追訴部分：

本案在周○龍住處查扣選民名冊 8 張、競選文宣 18 張、印有陳○松服務團隊由周○龍擔任秘書之帽子 1 頂及旗幟 3 面等證物，核與張○嘉檢舉之情狀大致相符，並有周○龍、李○盟、李○成等人自白賄選之警、偵訊筆錄在卷可按，在渠等自白賄選犯行及查扣賄選名冊等物證下，對渠等依法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書類亦呈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後，方依法偵結移由法院審理，顯無濫權追訴之虞。

七、有關圖謀辦案獎金及檢舉人獎金部分：

(一)就辦案獎金而言，依法務部制定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獎金核發要點」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分配予檢察機關參與人員為百分之三十，雲林地檢署可分得新臺幣 15 萬元，並非申辯人獨自擁有。而申辯人已簽名連署不支領任何查賄獎金，如有核撥，一律充公使用，亦有法務部檢察司 95 年 5 月 10 日法檢司字第 0950801915 號函，證明申辯人從未提出任何查賄獎金之申請

。故申辯人顯無圖謀辦案獎金之作為及動機可言。

(二)就檢舉獎金部分而言，申辯人未與檢舉人張○嘉探討過檢舉獎金問題，此經證人張○嘉於法院證述無訛，且未曾提出請領檢舉獎金之要求，申辯人亦無督促檢察署依規定核撥一節，業經地檢署查明無誤。顯見申辯人亦無圖謀檢舉獎金之情事。

八、本件倘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有必要通知申辯人到場申辯，申辯人必當遵守通知，如期準時到場申辯說明本件立案及偵查始末。

九、聲請詢問證人：鄭功耀、張○嘉、林瑛錫、吳嘉財、鄭玉祥、簡龍華、周○龍、李○盟、李○成。

十、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證據（六）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

一、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為司法權之核心範疇，故法院審理案件如未明顯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本院應予尊重。經查本案業據事實審之終審法院臺南高分院於 97 年 4 月 17 日以 96 年度上訴字第 1199 號，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 4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在案。本件被付懲戒人上揭申辯書所陳各節，經核均係就臺南高分院已經認定之事實再為爭執，其爭執事由已於該院審理時為該院所不採，而不採之理由分別見諸該院判決書所載。

二、承上，就被付懲戒人各項申辯，本院尚無一一援引法院判決理由加以指駁之必要。爰僅就張○嘉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有無，以及被付懲戒人是否因冀圖辦案獎金而故入人罪之犯罪動機等兩項重要

成案因素，參照臺南高分院之判決書所載理由而為說明如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認為本院援引之證人張○嘉筆錄，係以渠於檢、調中無證據能力之筆錄為論述，而非有證據能力之法庭證述筆錄，實有未洽乙節。經查張○嘉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陳述確有證據能力，依臺南高分院判決書之意見，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做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定有明文。而同法第 159 條之 1 至 159 條之 5 之情形，即屬上開法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態樣。因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理念，且可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而使合於上開規定中之傳聞證據亦具有證據能力。故若合於同法第 159 條之 1 至之 5 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即具有證據能力而得做為裁判基礎。

本件共同被告張○嘉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陳述，就其他被告案件，固屬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渠於原審業經改列為證人具結陳述，並予被告及辯護人詰問機會，此有原審審判筆錄在卷可稽，則本院即非不得就渠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陳述，及渠於審判中以證人身分所為陳述，與其他案內證據資料合併斟酌，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作合理比較而為取捨判斷，此為實質證據價值之自由判斷問題。是本案被告對共同被告張○嘉於審判外陳述之對質詰問權，既已獲保障，且

無證據顯示張○嘉審判外陳述，係非出於任意性，本諸釋字 582 號解釋精神，則共同被告張○嘉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陳述，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渠已連署不支領查賄獎金，亦未曾提出獎金申請，張○嘉也從未提出請領檢舉獎金之要求，顯見並無圖謀辦案或檢舉獎金情事乙節。經查臺南高分院判決書載，法務部為淨化選風，鼓勵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而制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獎金核發要點」，根據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定有查獲獎金數額。此外行政院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亦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該要點第 3 點亦訂有獎金之規定。被告張○嘉於警詢供述，渠知道檢舉賄選可領取獎金。另證人鄭功耀書記官於原審亦曾證稱：被付懲戒人與渠執行公務過程中，曾提及偵辦完周○龍案件後，渠可去買新車了等語。由此可見，被付懲戒人、張○嘉均知法務部及行政院為淨化選風鼓勵偵辦及檢舉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制定上開要點，使偵辦人員及檢舉人得因偵辦及檢舉賄選案件獲取偵辦獎金及檢舉獎金。此外，同判決書另載：「又被告徐維嶽雖辯稱：曾參與連署不支領偵辦賄選案件獎金，不會圖謀偵辦獎金云云。惟原審依被告徐維嶽聲請，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

結果，據該署於 96 年 3 月 26 日以雲檢明黃 95 蒞字 3284 字第 7379 號函覆稱，該署檢察官於 93 年 11、12 月間，並無開會討論書面連署不支領該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獎金事宜，有 96 年 8 月 24 日雲檢泰黃 95 蒞 3284 字第 21-594 號函檢送 93 年 12 月份檢察官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原審又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函查結果，經該會於 96 年 8 月 9 日以檢協貴字第 096-0025 號函覆稱：『本協會於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中決議發表檢察官查賄只求公道正義，不要獎金聲明，惟查並無貴院檢察署檢察官書面連署不支領相關獎金之書面送交』等語。是被告徐維嶽所辯，已非可採。縱如被告徐維嶽所辯，曾連署不支領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獎金，然誠如證人鄭功耀於原審供稱，徐維嶽與其執行公務過程中，曾提及偵辦完周○龍案件後，書記官可去買新車了等語。證人鄭功耀認被告徐維嶽所言係玩笑話，但查察賄選獎金係發給參與偵辦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司法人員，被告徐維嶽向其書記官論及偵辦周○龍案查賄獎金，顯示被告徐維嶽心中，仍有查察賄選獎金」。

又，臺南高分院於判決書認定：「證人周○龍、李○盟、李○成 3 人賄選案件，經原審合議庭以 94 年選簡上字第 1、2、3 號，均判決無罪確定，依行政院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自不能申請給與檢舉獎

金。是法務部檢察司 95 年 5 月 10 日法檢司字第 0950801915 號函覆：『查無為受理 93 年度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被告周○龍等人賄選案件檢舉人獎金聲請案』等語，自不足為被告徐維嶽、張○嘉有利認定，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係對於法院已經認定之事實再為爭執，且為法院所不採，有臺南高分院判決書可稽，其再執陳詞申辯，意圖卸免懲戒之責，委無可採。

本院審酌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惡性重大，戕害人權及檢察官形象至鉅，且犯後未能悛悔惕勵，爰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從速審議，以振肅檢察綱紀。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徐維嶽自 88 年 6 月 15 日起，奉派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依法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並於 93 年 12 月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擔任選舉查察之責。張○嘉則自 89 年間起，任職於被付懲戒人之二哥徐○瑩所經營，位在雲林縣虎尾鎮○○街○巷○號之極○畫廊。

被付懲戒人、張○嘉均明知張○嘉並未親自見聞周○龍（93 年 12 月間，擔任雲林縣虎尾鎮○○里里長）有何賄選犯行，竟共同基於意圖使周○龍受刑事處罰之犯意聯絡，於 93 年 12 月 7 日，在極○畫廊內，由被付懲戒人徵得張○嘉同意擔任匿名檢舉人後，被付懲戒人即於翌（8）日，杜撰內容略為：「檢舉

人張○嘉於 93 年 12 月 3 日 17 時許，經過周○龍住處（雲林縣虎尾鎮○○里○號）前，看到○○里里長周○龍正與人期約買票，約定每票為新臺幣五百元，並要賣票的人將選票投給本屆立法委員陳○松」等情之紙條，要求不知情之林瑛錫（時任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三組組長）指示不知情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小隊長吳嘉財在雲林地檢署法警室，依上開紙條製作匿名「C1」者之檢舉筆錄（下稱系爭檢舉筆錄）。旋由被付懲戒人帶同吳嘉財前往極○畫廊，讓張○嘉確認後，由張○嘉在筆錄上捺指印，並於「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留下姓名等人別資料，向承辦之吳嘉財誣告周○龍有賄選犯行。被付懲戒人明知系爭檢舉筆錄係虛偽不實，又未掌握其他任何可資證明周○龍涉嫌賄選之情資，竟基於違法搜索故意，於 93 年 12 月 8 日 13 時許，先命其配置之書記官鄭功耀在雲林地檢署內，將對周○龍之傳票及拘票（依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核發）製作完成，再親率不知情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小隊長簡龍華、偵查員張健發等 10 餘名警員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下稱嘉義市調站）調查員，前往雲林縣虎尾鎮○○里○之○號周○龍住處進行搜索，並要求周○龍於雲林地檢署搜索扣押筆錄上同意實施搜索欄簽名。周○龍迫於無奈，遂任由被付懲戒人搜索，並扣得名單 8 張、陳○松服務團帽子 2 頂、傳單 18 張、旗幟 3 面等物。又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扣押物，尚不足以證明周○龍涉有賄選犯行，且未經合法傳喚，竟基於濫權拘捕故意，將上開拘票交由

不知情之嘉義市調站組長謝楷明，於 93 年 12 月 8 日 14 時 50 分許，強制拘提周○龍至雲林地檢署。

周○龍遭強制拘回雲林地檢署後，一再向偵辦人員表示：彼未為陳○松賄選。因偵辦人員不知詳情，乃向被付懲戒人請示。被付懲戒人為圖取供，遂至偵查庭，單獨與周○龍密談，告知周○龍：如供出 2 人，並承認向該 2 人買票，則其將對周○龍及該 2 人，向法院依序求處拘役 59 日、15 日、15 日之刑，繳完罰金後，並不影響日後參選資格。如周○龍不願意，就要予以收押等語，予以脅迫。周○龍因擔心遭到羈押，被迫答應被付懲戒人之要求，先找來當時正在該署法警室外之妹婿李○盟，再於當（8）日 15 時 59 分、16 時 39 分許，以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正在斗六市上班之好友李○成（行動電話號碼 0000000000）趕來雲林地檢署。俟李○成到署後，周○龍將被付懲戒人上開脅迫之情告知李○成、李○盟，彼 2 人亦擔心周○龍被羈押。故周○龍、李○成、李○盟（以下除分別載稱姓名者外，合稱為周○龍等 3 人）為求周○龍得以脫身，遂在被付懲戒人脅迫下，向被付懲戒人為認罪供述。被付懲戒人於是指示吳嘉財、張致微（時任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員，起訴書誤植為「張致維」）等員警，分別對周○龍等 3 人製作警詢筆錄，再由被付懲戒人為訊問，於製作偵訊筆錄後，始將周○龍等 3 人釋回，足生損害於國家追訴處罰權之正確行使。

被付懲戒人明知周○龍等 3 人均為無罪之人，彼等之認罪供述，均係受被付懲

戒人之脅迫所為，並非事實，竟持系爭檢舉筆錄及周○龍等 3 人之警詢、偵訊筆錄，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對周○龍求處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以及對李○成、李○盟各求處拘役 15 日，均緩刑 2 年，而使周○龍等 3 人受到追訴。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法官於不知情之狀況下，分別以 93 年度虎選簡字第 4 號（被告為李○成）、第 5 號（被告為周○龍）、第 7 號（被告為李○盟）刑事簡易判決，分別判處李○成、李○盟各有期徒刑 2 月，均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周○龍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嗣因判決結果超出周○龍等 3 人之預期，爰均向雲林地院合議庭提起上訴，並陳述上情。經該合議庭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理後，於 94 年 11 月 25 日，以 94 年度選簡上字第 1、2、3 號判決，將上開科刑判決均撤銷，改判諭知周○龍等 3 人均無罪確定。

二、被付懲戒人之上開違失行為，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96 年 9 月 21 日，以 95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有期徒刑 5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 6 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 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04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濫權追訴罪，處有期徒刑 4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59 號，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犯濫權追訴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否認上揭違失情事，核與上述確定刑事判決所認定者不符，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聲請詢問證人並請求到會陳述，均無必要。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處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該法施行後仍由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本案係法官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自應由本會審議，附此敘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維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0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35 號

被付懲戒人

陳錦俊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錦俊記過貳次。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壹、案由：陳錦俊於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期間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20 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查有關監察院以申辯人即被付懲戒人陳錦俊於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期間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

失，嚴重影響身心障礙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身心障礙者人權，有虧職守。渠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貴會審議，依法懲戒等情，此有卷附監察院民國（下同）103 年度劾字第 3 號彈劾案文（以下簡稱系爭彈劾文）可稽，申辯人對於系爭彈劾文所指述違法失職之事實及其所適用之法規，均無意見，並坦承確有系爭彈劾文所指述違法失職之事實，而申辯人對於因一己疏失所造成社會紛擾，及造成監察院、貴會審議資源之浪費，深感歉疚並已深自檢討反省，敬祈貴會得給予申辯人改過自新之機會。

二、再者，申辯人於本案發生時係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而依卷附苗栗縣所頒布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申辯人所擔任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乙職共負責 46 項 257 目之審核與核定業務，足見申辯人所應負責之審核與核定業務甚多，致在執行上或因時間及體力有限、或因能力不足致力有未逮而容有疏失等情，惟申辯人絕非因故意怠惰所致，此尚請貴會諒察。

三、又，有關係爭彈劾文所指述違法失職部分，申辯人事後業已就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以下簡稱：親民教

養院)各項缺失及本府督導不周之處積極予以輔導改進，並在現有制度面上強化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稽核、輔導及督導，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茲就系爭彈劾文所指述違法失職事實部分，分項說明申辯人事後就親民教養院所為輔導改善之措施及就制度面不完備之處提出之改善機制如后：

- (一)有關係爭彈劾文指述略謂：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之責，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之缺失，卻未予以監督、裁罰：「2.查據附表 2 所示，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至 102 年止，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屢次提及該教養院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不足之問題，然未見該教養院改善，卻未見苗栗縣政府令其限期改善及採行相關裁處。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該府如查核已知該院之教保人力不足，應依據輔導查核表之紀錄，按上開規定行文要求該院於一定期限內聘足教保員人力，期限屆滿仍未聘足，則屬未完成改善，依規定處以機構罰鍰，並再令機構限期改善等情（附件 5）。足徵該府未落實監督事證明確。」、「3.再查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下稱：智總）曾副主任○倫向媒體表示：教養院照護人力不足，都由院長照顧，院長常在夜間用餐後施暴，除用腳踹椅子，也會直接踢打院生、扭脖子、用木棍打院生的頭，甚至把院生踹倒在地云云。復經苗栗縣政府相關人員表示：該教養院夜間

人力只有 1 人，與規定不符等語（附件 6），足堪認定親民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而遲至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該教養院，指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未依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請其限期改善，明顯怠於作為。」、「4.再據苗栗縣政府指出：『該院院長周本錡係於 93 年 2 月 2 日辭去原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董事長職位而接任親民教養院院長一職，周員係因具有中醫師資格，符合身障機構配置標準所訂條件而任該職。』97 年 1 月 30 日身障機構配置標準修正發布後，規定院長應為專任，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於 97 年審核當年度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資料時，因院長無法提供勞健保投保資料時發現其亦為中醫診所之醫師，內政部即未予補助，並函請苗栗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查明妥處（附件 7）。」、「5.而苗栗縣政府本即知該教養院院長周本錡為新竹市執業中醫師，並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請親民教養院說明院長周本錡究為專職或是兼職院長，詎後續未詳予瞭解，詢據被彈劾人陳稱：『我一直沒有去注意院長是否為專任，當時沒有一直去追蹤，我 96 年上任即知周本錡為院長，有告訴他確認是否為專任，但後續未追蹤。』（附件 4）至本案事發後，該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函請該教養院於文到 1 週內召開臨時董事會，依規定遴聘具

備院長資格者擔任院長（附件 8）。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院長經 97 年查獲未專任，迄 102 年案發時仍為該院之院長，此部分該府未限期要求改善等語（附件 7）。嗣後，苗栗縣政府雖輔導該教養院遴選林○鈴社工員擔任院長，而衛生福利部則指出，該院雖已函報院長周本錡辭職，改由社工林○鈴擔任，惟因該員亦未盡到專業人員通報之責任，其適任性亦有疑慮，亦未見被彈劾人予以監督處置。」、「6.又查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即知親民教養院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等情形，復於 97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辦理全國第 7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該教養院實地評鑑，亦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未訂有具體辦法及執行期程』、『食物儲存需標示有效期限』之缺失，該部復於 98 年 7 月 24 日至該教養院實地辦理全國第 7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複評評鑑，再度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清潔、衛生、安全管理及維護，應訂定相關辦法』，然直至 102 年 4 月 15 日該府查核時，仍發現該教養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以及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缺失。詢據該府陳稱：衛生安全部分與其他機構比較，親民教養院是比較差，沒有很具體去請他們改善、很難弄得很清爽等語（附件 9）。益見該教養院環境不佳等缺失長期存在，卻未見該府依身權法第 90 條規定命教養院限期改

善或裁罰，被彈劾人明顯怠於督管。」部分：

1.本案事發後申辯人即立即指示所屬同仁就親民教養院違規行為為下列查察作為，以避免事態再擴大：

(1)申辯人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指派所屬人員李○乾至親民教養院依錄影光碟所顯示日期，調查時任院長周本錡管教過當之原因，以作為日後處置依據（申證 1）。

(2)經本府調查結果發現前院長周本錡確有管教院生過當之事實，本府即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以親民教養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為由而爰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裁罰親民教養院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在案（102 年 10 月 18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20212790 號函送裁處書及繳款書）（申證 2）。至於，有關親民教養院前院長周本錡因管教院生過高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予以裁罰部分，本府業已簽辦中，併此敘明。

(3)因親民教養院衛生環境品質不佳、社工及教保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人力不當運用、未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ISP）、復健器材運用不當等缺失，本府即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請該院依函文所列缺失儘速改善，

並應於文到一週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未改善前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且停止中央補助之教養服務費及相關資本補助（申證 3）。

(4) 因親民教養院前院長周本錡為新竹市執業中醫師，不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專任規定，本府即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函請該院於文到 1 週內召開臨時董事會，依同標準第 7 條規定遴聘具備院長資格者擔任院長（申證 4）。

(5) 聯繫各院生家長（屬），調查及瞭解轉介安置其他機構之意願，並就有意轉至其他機構之院生提供必要之協助（申證 5）。

2. 本案事發後，申辯人即指示所屬同仁就親民教養院之缺失為下列輔導作為，以使親民教養院步上正軌：

(1) 本府自 102 年 10 月 8 日下午起，每日分上下午兩班，各派 1 名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男性同仁及 2 名志工進駐該院輔導，瞭解掌握院生情緒反應（申證 6）。

(2) 輔導親民教養院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聘任具備院長資格者擔任該院院長。

(3) 依據親民教養院所提改善計畫書，訂定改善期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告

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解散其法人組織（申證 7）。

(4) 本府為輔導親民教養院各項業務推動，特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邀請本縣私立幼安教養院林○妹院長、新苗發展中心主任林○枝、華嚴啟能中心副主任劉○生及苗栗縣社工師工會理事長顏○英，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提供該院專業建議，協助該院提升專業服務能力，而該輔導小組自成立以來，前後業已召開 5 次會議並紀錄，而親民教養院在輔導小組積極輔導下，其業務推動已獲得大幅改善（申證 8）。

3. 有關制度面強化部分：

(1) 本府為確保機構之所聘僱專業人員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之規定，日後將不定期派員於夜間前往所轄機構查核，並於查核時，比對其所屬人員勞健保資料及要求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凡專職人員應於本府派員時，提供差勤表供查閱，以確認其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均有實際在機構上班服務。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法人，其院長乙職，係由董事會派任，本府針對親民教養院所派任新院長林○鈴乙職，前雖曾函文要求考量其適任性，惟因院長

乙職，係屬董事會職權，且林○鈴亦符合院長任用資格，並無相關法規得以否准，故本府日後將加強該院之監督查核，以使該院得正常運作。

- (3) 依身權法第 76 條規定，社工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即有通報之責，惟未通報者卻無罰責，故本府將建議衛生福利部是否予以修法，以強化社工人員之通報責任，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 (4) 本府為確保機構所使用食材之新鮮及衛生，日後將要求教養機構詳細填載食物進貨日期及其保存年限，以利隨時查核，用以保障院生飲食安全。
- (5) 召開 103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第 1 次聯繫會議，與各機構共同研擬該年度本府應辦之培訓計畫，及要求各機構辦理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而本府並將協助機構辦理及補助教育訓練費用，以解決專業人員長期不足之困境，用以提昇身障機構服務品質（申證 9）。
- (6) 本府將要求各機構提報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將不定期派員核查機構，是否依計畫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身障機構之服務品質，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二) 有關係爭彈劾文指述略謂：次查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之責，對於親民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

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3. 親民教養院收容對象屬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其表達能力及身心狀況已屬不佳，其行為問題及教養照顧與一般正常人不同，需具專業知能工作人員，透過專業技術予以導正。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院生的性衝動應該透過專業團隊去輔導，並訂定個別教養服務計畫改善院生行為才對。衛生福利部並稱：該教養院相關專業人員（如社工、教保員）應依其專業，瞭解院生行為產生之原因（性需求及不當行為），針對原因採取相關專業輔導措施，以減輕其性需求或不當行為對他人產生影響，而非使用嚇阻性，甚至動手打人之管教方式管教行為等語（附件 7）。惟查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對院生施予身心虐待行為屬實（詳見第 18 頁至第 19 頁之說明），引起輿論撻伐，然該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在苗栗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院內收容 30 名男性、7 名女性，共 37 名 30 至 80 歲院生，因部分院生偶有性衝動出現情緒浮躁情況，院內員工又多為女性，因此才出面控制院生行為，並未打人，僅是抱住院生，至於木棍是用來嚇阻云云。在在凸顯親民教養院人員欠缺專業知能。」、「4. 次查親民教養院於歷次接受評鑑時，評鑑委員均明確指出該教養院相關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及欠缺專業知能之缺失（詳見附表 3），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之工作人員資格符合，但訓練不

足，時數也不夠。該部都有辦相關的訓練，並規定每人每年應受訓 20 小時以上，該教養院並未達成每年每人 2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等語（附件 7）。顯示親民教養院之服務人員訓練時數不足，欠缺專業知能為長期且持續之情形。」、「5.再查苗栗縣政府為解決該縣教保人力不足及專業知能不足問題，於 98 年至 102 年持續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培訓，且鼓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行辦理機構內專業人員訓練，每機構最高補助 20 萬元，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惟詢據苗栗縣政府趙○華科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教保員、生服員及社工員每年須 20 小時訓練，親民教養院從來沒有申請，另委託辦理訓練（親民教養院未派員），縣內鼓勵機構合併申請專業訓練課程，請他們配合云云（附件 10）。據上，親民教養院不但專業人員未參與及申請苗栗縣政府補助之教育訓練課程，苗栗縣政府亦未積極督導，且歷次評鑑亦指出該教養院訓練及知能不足，遲未見被彈劾人積極督導該教養院改善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部分：

1.本府為輔導親民教養院各項業務推動，特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邀請本縣私立幼安教養院林○妹院長、新苗發展中心主任林○枝、華嚴啟能中心副主任劉○生及苗栗縣社工師工會理事長顏○英，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提供該院專業建議，協助該院提升專業服務

能力，而該輔導小組自成立以來，前後業已召開 5 次會議並紀錄，而親民教養院在輔導小組積極輔導下，其業務推動已獲得大幅改善（申證 8 參照），已如前述。

2.有關制度面強化部分：

(1)經查，有關教養機構教保專業人力不足係全面性問題，本府前已針對本縣教保人力不足部分，先於 98 年起委託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辦理教保員初階培訓計畫，計 30 人參訓，每人受訓 160 小時，並補助 283,482 元；再於 99 年委託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生活服務初階培訓計畫，計 47 人參訓，每人受訓 160 小時，並補助 422,862 元；另自 101 年、102 年仍持續補助經費培訓，以儲備專業人力，並將培訓合格之教保員與生活服務員資料造冊，提供本縣身障機構進用，解決機構專業人力不足之情形。

(2)本府於所召開 103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 1 次聯繫會議中責成各身障機構依規定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各機構所提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經費由本府補助，且本府將不定期派員查核是否依計畫內容辦理（詳如 103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 1 次聯繫會議紀錄）（申證 9 參照）。

(三)有關係爭彈劾文指述略謂：「（六）查親民教養院接受評鑑成績多列

為丙等或丁等，評鑑結果成績不佳，陳錦俊處長自依法輔導其改善，且依身障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屆至後 2 個月內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處以罰鍰。惟苗栗縣政府多次辦理身障機構輔導計畫對親民教養院提供輔導，卻未見該教養院改善，輔導無效。且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該次親民教養院評鑑結果為丙等，該府雖再於 98 年 5 月 12 日簽陳評鑑丙等身障機構之輔導計畫，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共計輔導 5 次。然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4 日公告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丙等（附件 11），在在證明該府之輔導成效不彰。」、「（七）再者，親民教養院經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苗栗縣政府應令該機構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屆期末改善者，應處罰鍰。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為丙等，該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卻未執行，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內政部複評結果仍列丙等，該教養院已具屆期仍未改善之情形，內政部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應對親民教養院處以：『

- 1.內政部持續停止機構之資本門支出及教養服務費補助。
- 2.主管機關應處 5 至 25 萬元罰鍰。
- 3.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並公告其名稱；經受停辦處分機構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4.未受停辦處分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仍不得新收個案。』

（附件 11）而苗栗縣政府因未命其限期改善，更遑論處以罰鍰。」、

「（八）又，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然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函命親民教養院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改善期間不得新收

個案。該府復擅將改善期間訂為一

年，與前開法令規定不符。」、「

（九）再查依前開規定期限改善期

間不得新收個案，違者另處 6 萬元

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然該教養院仍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仍有新收個案羅○洲入住（附

件 12）。該府遲至於接受本院約詢

時始知此情，更遑論依法處置及裁

罰，益見督管不力。」、「（十）

又，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機構之評

鑑，機構不得拒絕，違者應予以糾

正並通知限期改善。惟親民教養院

曾分別於 99 年 1 月 18 日函苗栗縣

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結果及處分

、100 年 2 月 10 日函苗栗縣政府表

示歉難配合複評輔導作業（附件

13），然苗栗縣政府卻未依規定採

行相關處置，亦有違失。」部分：

1.就本項缺失部分，雖因時效已過

而無法補正，惟本府業已將此缺

失轉知全體承辦人員，並引以為

鑑，以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2.有關制度面強化部分：

（1）本府前因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經營不易，方以輔導代替裁罰，俟後將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以避免機構服務品質不佳而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

(2)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管理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對於評鑑丙等以下機構，將專案列管，且不定期派員查核，以確保機構能於限期改善其缺失，並用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品質。

(3)列案丙等以下機構，將函文禁止新收個案，並加強查核比對前月份院生人數，是否有增加之違規情事，一旦有違規情事，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予以裁處，以避免缺失未改善即持續新收個案，致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

(四)有關係爭彈劾文指述略謂：「2.查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且未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府，而苗栗縣政府對該教養院未依規定時間陳報未予函催，且對陳報文件闕漏復未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長期漠視該教養院未依規定辦理，明顯怠於督管。」、「3.又，親民教養院之院生入出機構之動態表件應於每月 5 日前傳送苗栗縣政府知悉，該府並於 89 年 9 月 28 日以 89 府社福字第 8900081433 號函

請親民教養院配合辦理。惟查親民教養院 102 年 10 月之院生通訊錄資料顯示，於 98 及 100 年間均有收容個案進出（附件 12），而苗栗縣政府查復卻指出該教養院於 98、100 年查無收容人員異動資料，與親民教養院上開資料有間，均足徵該教養院未依規定函報該府，而該府亦未能落實掌握該教養院收容動態資訊。」、「查苗栗縣政府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情形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詳見附表 2），衛生福利部表示：很早就要求縣市按季查核（附件 5），該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每季到機構一次查核，101 年有漏了 1 至 2 次查核等語（附件 10），坦承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該府有應查核而未查核之缺失。」、「查核後之查核結果表件應逐級陳報，俾利列管及後續督導，衛生福利部亦稱：『輔導查核表下方已設計陳核欄位，除讓機構簽章確立查核情形及瞭解應改善事項外，承辦人員查核結果，就違法部分應依法進行行政處分，皆符合規定者，亦應依規定陳核長官，俾長官基於主管立場，進行行政監督與指導。』

（附件 5）惟查苗栗縣政府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承辦人員未陳核，該府亦坦承：9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承辦人員因負責業務繁雜且案件量龐大，致疏漏陳核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並表示嗣後必加強同仁業務管理能力，避免類

似情形發生（附件 14）。」、「4. 又，各地方政府除依查核表定期辦理機構查核外，須將輔導查核轄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衛生福利部，而經衛生福利部查閱，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有漏陳報該部之情形，該府未依規定陳報（詳見附表 8），苗栗縣政府對此提出說明：97、98 年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資料，均依規查核並函報內政部備查，惟 99 年至 101 年因業務繁忙、人員異動等因素，未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未查核該季未報部備查，102 年迄今均依規查核並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等語（附件 14），坦承對此有違失。」部分：

1.本府之作為：

- (1)就本項缺失部分，雖因時效已過而無法補正，惟本府業已將此缺失轉知全體承辦人員，並引以為鑑，以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 (2)本府自 103 年起排定本縣身障機構查核時間表，依預定時間日間每季 1 次、夜間每半年 1 次至各機構查核，如有缺失函知限期改善，並針對親民教養院、德芳教養院等 2 家運作情形有待改善機構增加查核次數為每月 1 次、夜間每季 1 次，該等 2 家機構 103 年第 1 次查核業分別於 1 月 27 日、1 月 29 日完成，查核結果按季函報衛生福利部（詳如苗栗縣政府 103 年度身障機構預定查核時間表

）（申證 10）。

2.有關制度面強化部分：

- (1)本府於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第 1 次聯繫會議已要求各機構依法規定辦理，並將列管各機構陳報情形，如未陳報或遲報，將函文糾正，並列為下次評鑑核分依據（申證 9 參照）。
- (2)本府將列案管控各機構各項報表填送之時程，並將其列為本縣評鑑指標，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之規定。
- (3)就身障機構所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本府俟後將依衛生福利部指示每季函報衛生福利部。
- (4)凡查核有缺失機構，本府將每月派員針對缺失事項逐一檢查，以確保機構於期限有積極改善缺失。
- (五)有關係爭彈劾文指述略謂：「據智總向本院陳訴側錄影片觀之，其中僅就 102 年 2 月到 7 月其中 4 天（0224、0406、0630 和 0721）的影片，從中統計發現該教養院周本錡院長時常以踹腳、手敲頭、打巴掌、扭脖子、扭倒在地、木棍打人等方式對待院民，過程毫不手軟（詳見附表 9）（附件 15）。」、「惟查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詳見下表）。且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經調取本案 4 日內之調查報告，該府承辦人員則表示

尚未完成，並立即撰寫，於是日提供未經主管核章之個案林○洋調查報告 1 份予本院（附件 6）；該員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因紀錄有誤，要修正，監察院去調報告時，正好在修正云云（附件 9）。該府對調查報告完成時間前後說詞並不一致，自難遽採。衛生福利部亦認：該府自知悉親民教養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情形發生後，應於 4 日內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隊完成調查報告，惟該府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附件 7）。顯見苗栗縣政府就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又，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自應依規定進行調查處理，並為安全性評估，並依限提出調查報告（詳見上表 2）。而該府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 102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7 分赴院急診，同日 18 時 50 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 2 日及骨／外科門診追蹤治療（附件 17）。惟該府以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苗栗縣政府並表示，黃生事件發生不久後，即被新竹縣政府帶至其他機構養護，故無相關個案紀錄（附件 18）。然該府卻未依規定對黃生安

全性進行調查，逕自評估不予開案，未提出調查報告，亦未依規定處理。」、「查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認定該教養院院長管教院生過當屬實，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該府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20212790 號函送裁處書裁罰 10 萬元在案（附件 19）。裁處書主旨略以：『受處分人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經審（調）查屬實，依同法第 9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事實並載明：『院長周本錡先生不當管教院生，經媒體披露，後經本府勘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監視錄影光碟，查監視畫面所示不當管教院生事實明確，顯已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有關規定。』惟該處分係針對親民教養院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未見對行為人周本錡院長違反身權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裁處。」部分：

1. 本案事發後，申辯人即指示所屬同仁為下列行為：

(1) 經本府所屬人員查看監視錄影帶結果，認時任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顯有管教過當而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規定之情事，本府即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函請本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說明本案處理進度並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該分局於同年月 11 日回覆略以：「本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奉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檢察署月股鄭檢察官
○琪指揮偵辦，現依偵查不公開原則持續辦理調查，故無法提供上開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申證 11）。

(2) 製作調查報告：

<1>102 年 10 月 7 日訪談親民教養院時任院長周本錡針對影帶內容，其毆打院生之情況，並製作調查報告（申證 1 參照）。

<2>102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社工員針對影帶內遭虐待之身心障礙者進行保護調查報告，並協助有意願轉院之院生轉安置事宜（申證 5 參照）。

<3>102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分別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4 次，針對親民教養院組織現況（組織管理、會計與財務管理、建物與設施、專業服務、權益保障等）案發經過、輔導過程、具體策略及未來辦理方向進行討論，並提送相關調查及檢討報告。

(3) 參與或召開檢討會議：

<1>參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4 次。

<2>就親民教養院所衍生相關問題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申證 12）。

A. 苗栗縣政府召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組成應變小組及派員輪值事宜。

B. 苗栗縣政府召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研商身心障礙者通報及院生轉安置事宜。

C. 苗栗縣政府召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2. 有關制度面強化部分：

(1) 對於機構發生身心障礙者遭虐待情事，俟後於發生時，本府除立即派員調查外，如查屬實立即依相關法令予以裁罰，並緊急安置個案，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

(2) 本府將責成社工人員依身權法第 75 條至 80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保護作業流程，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

(六) 有關係爭彈劾文指述略謂：「查親民教養院安置個案林○洋之家屬，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監護聲請，經該院考量個案林○洋並無適任之親屬足以擔任監護人，並慮及照顧上之便利性、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為備有專業社工人員之政府機關，由其擔任相對人林○洋之監護人應能善盡保護照顧之責，該處社工人員於該院審理時表示，同意由該處處長擔任林○洋之監護人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並以 101 年 7 月 18 日 101 年度監宣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附件 20），宣告個案林○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亦即陳錦俊處長為個案林○洋之監護人，以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身為監護權人理應善盡監護之責任，衛生福利部並稱：依身權法相關規定，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個案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時，均應與福利機構訂定安置書面契約，且不定期實地查訪委託安置對象於機構接受照顧情形，而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被法院指定為林○洋之監護人，基於監護人角色，應審慎評估是否停止與親民教養院之委託安置契約等語（附件 7）。惟陳錦俊處長於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6 日事發後，始知渠為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顯未盡監護之責，並於事後辯稱：『我是林○洋的監護權人，目前監護下有 44 名（含身障、老人、兒保等），在那裏我也搞不清楚。林○洋是父親四處找機構，其母親在美國，法院也沒問我要不要監護，事發後我才知道，不可能每天去看。40 多名個案要監護確實有困難，身心障礙保護社工會去看，訪視我監護的個案。此案身保社工為彭○蓮，基本上會去瞭解照顧情形，特別關心我不敢說，主責社工會掌握個案現況。』（附件 4）顯僅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再者，陳錦俊處長並負有『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管理』之責，渠竟稱：目前監護下有 44 名（含身障、老人、兒保等），在那裏我也搞不清楚

云云，益見渠未善盡執行個案林○洋之監護權責外，更遑論善盡『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管理』之責。」部分：

1. 本案事發後，有關申辯人所監護個案林○洋，經其家屬同意後，業已將其轉介至樂山教養院安置，目前在該處生活狀況良好（申證 13）。

2. 就有關制度面強化部分：

經查，有關本府監護個案其安置機構於請領托育養護費用時，本應提出個案安置照顧紀錄供本府審核，俟后本府將針對本府監護個案，每季派員至安置機構訪視，並做成訪視紀錄，供申辯人瞭解個案受照顧情形，以作為是否繼續委託該機構托育養護之依據，並確保本府所監護個案獲得最好之照顧。

四、按，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經查，申辯人擔任事務官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怠懈，不但從未受過任何懲處，反而歷年因表現良好而獲得不少獎勵（按，申辯人自 96 年起至 102 年間共受有 136 次嘉獎、32 次功、4 次大功，未受有任何懲戒）（申證 14），足徵申辯人平日品性良好、工作表現上亦備受肯定，此次乃因申辯人所應

負責之審核與核定業務甚多，致在執行上或因時間及體力有限及能力不足，致有力有未逮而容有疏失，惟申辯人絕非因故意怠惰所致，已如前述，足徵申辯人惡性非大，且申辯人所轄勞工行政與社會行政業務，對於影響勞工權益之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基法等案件，均即予裁罰，核計 101 年度共裁罰 157 件，其裁罰金額為 1,431 萬 8,000 元、102 年度共裁罰 117 件，其裁罰金額為 1,874 萬元（申證 15），故本府對於轄區教養院機構未予裁罰並非因怠惰所致，而係考量其特殊性方會以耐心輔導代替裁罰，以避免身心障礙者無處安置，此參諸申辯人自任處長職務以來，未曾就所屬員工所簽報裁罰案件予以否准，即足明悉。據此，更足徵申辯人並非因怠惰而不就教養機構予以裁罰；申辯人事後業已坦承有系爭彈劾文所指述違法失職之事實，並對於因一己疏失所造成社會紛擾，及造成監察院、貴會審議資源之浪費，表示歉疚及已深自檢討反省之意，此外申辯人事後業已就親民教養院缺失及本府督導不周之處積極予以輔導改進，並在現有制度上強化相關機構之稽核、輔導及督導，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已如前述，足徵申辯人行為後態度良好。為此，特懇請貴會得審酌上情，得就申辯人系爭彈劾文所指述之違失行為予以從輕懲處，以啟自新，實感德禱。

五、證據：（申證 1 至申證 15 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

赴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崇愛發展中心，實際訪視瞭解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住宿與教學環境、成年身心障礙者照顧與行為教學策略，及機構經營模式與困難，並邀請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孫○珠院長、郭○嫻副院長、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賴○智執行長及其工作團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復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約詢衛生福利部、苗栗縣政府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相關調查作為已臻完備，相關事證業於彈劾案文載明甚詳。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揭示：「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政府責無旁貸。而身心障礙者多來自於弱勢家庭，且因家人或親屬無法照顧，安排入住於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惟身心障礙個案因其本身身心狀況已屬不佳，自保能力有限，故需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落實對身心障礙安置機構之查核、督導及提供保護，以確保其在機構內受到良好生活照顧，社政主管機關之主管，並應善盡行政管理及監督，維護其人身安全權益。

被付懲戒人陳錦俊，理應遵守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善盡監督職務，方能完善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權。惟渠卻未依法恪盡職責，漠視法定職責與保護身心障礙者之重任，已嚴重損害其權益。再者，倘被付懲戒人陳錦俊善盡積極監督、查核及處理之責，將能防範本案於未然，渠明知本案親民教養

院多次評鑑成績不佳，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已屬不佳，卻未積極採取限期改善、裁罰及停辦等相關作為，肇致本案身心障礙者受虐情事之發生，引起社會輿論撻伐，斲傷公務人員之形象及民眾對政府機關信賴，經本案事發後亦應深切確實檢討為是。

被付懲戒人陳錦俊於申辯書坦承不諱，確有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且肇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身心障礙者受虐事件之發生，期待被付懲戒人以身為社政主管人員，本於社會工作關注弱勢族群之熱忱，實踐社會正義之使命，並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改進。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陳錦俊於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期間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下稱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茲依彈劾書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一、法令依據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二)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六、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及勞工安全衛生、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

- 1.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3.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 4.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身權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

- 其改善。」
- 5.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權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 2 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不佳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身權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第 2 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 6.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
- 7.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 1 項及第 2 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8.第 90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有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 9.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 90 條、第 93 條、第 94 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10.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 11.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專業人員，指依規定遴用訓練，從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工作之服務人員。」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下稱身障機構配置標準）

- 1.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注意下列原則：……四、專業原則：遴用相關專業人員或專業顧問以提升服務品質。」
- 2.第 6 條規定：「（第 1 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第 2 項）前項所定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及第 2 款至第 5 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 3.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應置下列人員：一、行政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 比 50 遴用。……四、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 比 3 至 1 比 7 遴用；夜間時，以 1 比 6 至 1 比 15 遴用，並得與生活服務員合併計算。……五、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 比 3 至 1 比 6 遴用；夜間時，以 1 比 6 至 1 比 15 遴用，並得與教保員合併計算。……」

(六)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 1.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一、社會工作人員。二、教

保員。三、訓練員。四、生活服務員。五、照顧服務員。……」

- 2.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七)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1.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業務計畫書。二、年度預算書。三、工作人員名冊。（第 2 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業務執行書。二、年度決算。三、人事概況。……（第 4 項）第 1 項機構為財團法人或法人附設者，並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一、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 2.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五、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第 2 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

(八)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 1.第 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本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第 5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 2 條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函送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2 項）前項調查以訪視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並應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

(九)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令其不得新收身心障礙者。二、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並得遴選

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三、改善期限屆至後 2 個月內應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 92 條、第 93 條規定辦理。」

(十)民法

- 1.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害關係。」
- 2.第 1112 條之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二、違法事實

(一)親民教養院違法事項

- 1.院長周本錡以踹腳、手敲頭、打巴掌、扭脖子、扭倒在地、木棍打人等方式對待院生（詳見附表一：彈劾文附表 9「有關親民教養院周本錡院長不當對待該院院生之情形」），涉及對院生身心虐待（詳見附表二：彈劾文表 2「親民教養院疑遭該教養院長毆

- 打之院生調查及評估情形」)，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
2. 院長周本錡非專任、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詳見附表三：彈劾文附表 2「苗栗縣政府歷次查核情形及其結果」），違反身權法第 6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6 條第 1、2 項及第 12 條規定；
 3. 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欠缺專業知能（詳見附表四：彈劾文附表 3「親民教養院歷次接受評鑑有關專業知能之缺失情形」），違反身權法第 9 條第 2 項、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3 條第 4 款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依身權法第 5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4. 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以及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情形（詳見附表三：彈劾文附表 2「苗栗縣政府歷次查核情形及其結果」），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第 2 款規定；
 5. 未依法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詳見附表五：彈劾文附表 7「親民教養院陳報作業及苗栗縣政府督導情形」）；且未依法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詳見上開附表五），陳報

苗栗縣政府，違反身權法第 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

6. 於 99 年 3 月 17 日之改善期間內，仍有新收個案羅○洲入住，違反身權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
7. 分別於 99 年 1 月 8 日函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結果及處分、100 年 2 月 10 日函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輔導作業，違反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

(二) 苗栗縣政府違法事項

1. 就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情形，未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2. 就知悉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情形後，未於 24 小時內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亦未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違反身權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及依身權法第 76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3. 就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非專任、新任院長林○鈴適任性有疑慮、該院人力配置不足等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之違法情事，未依身權法第 93 條第 2 款規定，令該教養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

- 緩，並按次處罰；
- 4.就親民教養院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欠缺專業知能之違法情形，未予督導改善；
 - 5.就親民教養院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以及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第 2 款規定情形，未依同條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6.就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相關文件之違法情形，未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 7.未依規定按季赴親民教養院查核（詳見附表三：彈劾文附表 2「苗栗縣政府歷次查核情形及其結果」），且部分查核情形未簽報，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詳見附表六：彈劾文附表 8「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陳報衛生福利部情形一覽表」），違反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權法第 64 條第 1 項、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及衛生福利部 91 年研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100 年修訂）」並於 91 年 5 月 2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據查核表定期辦理查核，且須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衛生福利部等法規；
 - 8.就親民教養院於 94 年接受中央機關內政部評鑑成績結果列為丁等、95 年內政部複評為丙等、97 年及 98 年接受內政部評鑑及複評成績均為丙等情，最初因未命其限期改善，更遑論處以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詳見附表七：彈劾文附表 6「親民教養院歷次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及苗栗縣政府處置情形」），違反 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權法第 64 條第 2 項後段及身權法第 93 條第 4 款規定；嗣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函命親民教養院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則擅將改善期間訂為一年（詳見上開附表七），違反依身權法第 6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 97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9.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始知親民教養院於 99 年 3 月 17 日之改善期間內，仍有新收個案入住，更遑論依法處置及裁罰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違反身權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10.就親民教養院向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結果及處分、歉難配合複評輔導作業等意見，未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違反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三)被付懲戒人陳錦俊違法失職事實

1.關於林○洋監護事件部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1 年 7 月 18 日 101 年度監宣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宣告個案林○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即本案被付懲戒人陳錦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惟迄至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親民教養院院長虐待院生，而林○洋為受虐院生之一情事，被付懲戒人始知其為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顯未盡監護之責，違反民法第 1112 條規定。

2.關於苗栗縣政府、親民教養院違法事項部分

(1)苗栗縣政府依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 條規定，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評鑑及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2)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六、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及勞工安全衛生、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是苗栗縣政府依法設

置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掌理該府有關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之權責。又依據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所示，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為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公務項目之一。

(3)親民教養院係於 89 年 7 月 29 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容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無法獲適當生活照顧安置個案，依法受苗栗縣政府之監督，並由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執掌監督業務。

(4)被付懲戒人陳錦俊自 96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1 日任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負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管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違反身權法稽查業務、身心障礙保護個案輔導與處置、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管理之核定，以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設、立案、私立身心障礙機構評鑑等項審核之責。

(5)親民教養院發生上開多項違法事實，其法定監督機關苗栗縣政府均未依法處置，且該府尚有未依法對親民教養院查核，或未將查核情形依法陳報衛生福利部等違法情形。查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甚明。本件被付懲戒人，乃苗栗縣政府負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等業務之主管人員，就其執掌事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而未於法定權責內，督導所屬依法行政，以落實法令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措施，導致苗栗縣政府對於親民教養院之法定監督功能未能發揮，就該院發生之多項違法事實，既未能防範於未然，亦未能矯正於事後，而生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結果，被付懲戒人難辭其咎。

(四)被付懲戒人以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主管業務處長身分，就以上親民教養院未依法令從事身心障礙者安置業務，而苗栗縣政府未能依法令規定，盡其督導責任，致生親民教養院虐待院生等情事，及被付懲戒人本身未善盡其擔任親民教養院院生林○洋監護人職責等違失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意旨中坦承不諱，並有監察院 102 年 10 月 18 日調查案件履勘紀錄（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科長趙○華、科員李○乾、社工員彭○蓮）、102 年 11 月 21 日調查案件履勘紀錄（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同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曾中明及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副組長、科長、科員等 5 人，苗栗縣政府縣長劉政鴻及該縣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科長、科員、約聘人員等 5 人）、同日調查案件

詢問筆錄（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科長趙○華）、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調查報告、身心障礙保護服務接案表所載親民教養院疑遭該教養院長毆打之院生調查及評估情形、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8 日部授家字第 1030850108 號函檢送「有關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疑似發生院長以虐毆方式不當管教科院生乙案之說明」中，就委員提問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一等問題之說明情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 102 年院生通訊錄、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 99 年 1 月 8 日 99 親教字第 00003 號函、同院 100 年 2 月 10 日 100 親教字第 0011 號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 7 月 18 日 101 年度監宣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在卷可資證明。是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至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意旨所稱，其所擔任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乙職共負責 46 項 257 目之審核與核定業務，致在執行上或因時間及體力有限、或因能力不足致力有未逮而容有疏失等情，惟絕非因故意怠惰所致，尚請諒察。又苗栗縣政府對於轄區教養院機構未予裁罰並非因怠惰所致，而係考量其特殊性方會以耐心輔導代替裁罰，以避免身心障礙者無處安置，此參諸被付懲戒人自任處長職務以來，未曾就所屬員工所簽報裁罰案件予以否准，即足

明悉；另有關彈劾文所指述違法失職部分，被付懲戒人事後業已就親民教養院各項缺失及苗栗縣政府督導不周之處積極予以輔導改進，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云云，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錦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附件略）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1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45 號

被付懲戒人

李進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進誠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

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進誠係 69 年司法人員特考推事檢察官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 20 期結業，94 年 1 月 3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轉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檢查局局長，94 年 7 月 13 日任金管會參事，94 年 10 月 26 日辭職。被彈劾人於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被彈劾人不得上訴），然因檢察官認被彈劾人行為亦涉犯圖利罪責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發回（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1 號），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4 號〕。金管會遂以被彈劾人職司金融檢查之責，身為金管會高階主管人員，未能善盡職責，堅持品操，影響辦案團隊間之互信，損及政府形象至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違法及廢弛職務等失職行為，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一)被彈劾人擔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職務，職司全國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檢查之責，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

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二)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下稱：查黑中心）偵查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遭不法放空案（即俗稱之「股市禿鷹案」）期間，於 94 年 4 月 20 日派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調取勁永公司股票融券賣出之各時期前 20 至前 300 名等多項投資人交易明細表，並由證交所於同年月 21 日備妥相關資料後，依 94 年 3 月 30 日金管會與證交所業務溝通第二次會議決議，將該等資料送交時任檢查局長即證券查核單位與檢方聯繫窗口之被彈劾人核閱，再於翌（22）日檢送查黑中心。該等資料另經證交所於 94 年 5 月 10 日以台證密字第 0940010587 號函正式函覆查黑中心。李進誠得知查黑中心調取勁永股票融券交易人資料後，亦要求證交所另行檢送前述交易明細表至檢查局，因而得知其友人林某亦列名在前開投資人交易明細表上。94 年 5 月 6 日李進誠於臺北市○○區○○街○○號地下 2 樓「JO○○招待所」與林某等人聚會時，即向林某詢問是否放空勁永股票，及所使用之帳戶與放空該檔股票之消息來源，林某乃告知其本人與李○夔、葉○嘉、李○燕、周○如、賈○、黃○先等帳戶名稱，惟並未告知相關之消息來源。至此，李進誠已確知林某等人有放空勁永股票，

且其總交易量比例甚高。詎其明知前開經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得之券入、券出數量及交易量排名、比例等，暨該等證券查核結果，涉及偵查中案件之發展方向，影響甚鉅，是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證券查核及偵查所得消息，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該等事務，亦具有絕對保密，不得洩漏之義務。竟將林某所告知之黃○先（記載為黃○先或「○先」）、賈○、李○燕（記載為「○燕」）、林某（記載為「○○」）、周○如（記載為「○如」）、葉○嘉（記載為「○嘉」）等交易帳戶，經由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取所得之券進、券出、市場百分比、排名順序等數據，抄錄於紙上（下稱系爭紙條），並於 94 年 5 月 16 日晚上，與林某在臺北市東豐街「非○○餐廳」聚餐時，出示載有前開證券查核及偵查消息之系爭紙條予林某，並以：小心我也會查你等語，告知該案進行調查之作為，而將上揭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洩漏予林某。嗣於 94 年 6 月 10 日晚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駐金管會檢察官許永欽，因偵查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疑遭不法放空案，協同查黑中心檢察官陳瑞仁率同檢察事務官、合署辦公之調查員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隊員持搜索票至林某住處搜索時，在林某房間內扣得前開由李進誠書寫之系爭紙條。

二、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之情事：查歷審司法判決認定勁永公司係遭

林某（業經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貳仟萬元，緩刑伍年確定）、陳某（業經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壹仟萬元，緩刑伍年確定）等所謂「股市禿鷹集團」不法放空。而李進誠於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即與陳某、林某交往，早已熟識，且經常一起飲宴，本院約詢時雖辯稱飲宴費用是互相請客云云。惟渠於 94 年 1 月 3 日轉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往來仍屬頻繁，自 94 年 1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間約 5 個月，就有 36 次聚餐紀錄，其中二次飲宴鉅額花費係由林某招待，如下：

- (一) 94 年 3 月 14 日晚間，與聯合報記者高○○前往臺北市○○區○○路 14 巷 18 號 B1「梵○酒廊」聚會，林某及陳某亦在現場，當日由林某結帳買單，結帳金額 5 萬 2 千元。
- (二) 94 年 5 月 6 日晚上至翌日凌晨間，在臺北市○○區○○街 45 號 B2 之 JO○○○招待所，聚會消費 2 萬 5 千元係由林某買單，林某並在消費清單上記載「表哥」（係指李進誠）之字樣。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2 項）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詢據被彈劾人有關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責乙節，辯稱：「…這張紙條（即系爭紙條）是我從相關資料中，勾稽出可疑的帳戶，與我的同仁討論案情之用。而我發現林某於 94 年 3、4 月間發現林某之妻李○燕帳戶大量放空『千興』股票，其受任人及資金來源為林某，即已將林某、李○燕列為偵查對象，而函送給臺北市調查處偵辦，4 月底、5 月初，我又發現林某、李○燕再放空勁永，覺得可疑。嗣後我於 94 年 5 月 6 日我就當面詢問林某是否放空勁永、消息何來，當場林某沒有否認放空，但不告知消息來源，在下次聚會 5 月 16 日，我就告知其檢查局正在查勁永案，我發現部分可疑帳戶，並詢問其是否認識，並出示系爭紙條是詢問林某，目的是用以給其壓力，配合辦案，而非用來洩密，因為問不出結果，所以我就將系爭紙條放在餐桌上繼續用餐，當天可能因為喝了點酒，所以我也沒有注意到這張紙條遺失而被林某拿走。關於這點我也很訝異，因此假使我真的洩密，我就不需要 94 年 3、4 月先移送林某偵辦，且假使我要警告，我們一起吃飯時，就可以告知，也根本就無庸透過紙條。

…。」然查系爭紙條所載內容係偵查秘密與證交所之查核秘密，雖林某本人為該字條所載之股票投資人，對其本身有投資勁永公司股票一節知情，然而該紙條上除投資人姓名外，包含日期、券出張數、券入張數、市場百分比及排行名次等內容，其中市場百分比及排行名次等均為證交所查核統計後提供查黑中心參考，並非投資人可得而知，是主張系爭紙條所載並非秘密，林某均知內容一節，無礙其洩密行為之構成（歷審司法判決均為相同之認定）。另就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乙節，辯稱：「與林某是透過陳某認識，而我與陳某是打羽毛球所結識。我認識林某時，我是高檢署檢察官，有時候我會與他們一起用餐，用餐的部分，都是互相請客，絕對沒有因為我是官員就要他們買單。而林某給我的名片是在做成衣、陳某是在做 SPA，我事後檢討確實我有疏失，不應該與他們太過密集聯繫，但是我真的沒有透過官員的關係來收取好處，而檢察官是以發話的地方作為判斷我與該 2 人吃飯的時間，但是發話地點是在 500 公尺內，都是會被認定在一起的，因而認定我 30 多次，所以這樣判斷是很粗糙的，我看過資料後，我們大約只有見面 10 多次，而檢方以我在查案時，居然還被林某等人請客，但是這樣認定是不對的，因為可能前一次是我請客，因此這一次變成林某請客，所以這樣就認定我有洩密，實屬有誤。」姑不論李進誠是否經常接受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招待，或精確之飲宴次數為何，惟渠於

調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後，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往來仍屬頻繁，其中二次接受林某招待，飲宴金額高達數萬元，已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飲宴應酬，且當時檢、調機關業著手調查、偵辦「股市禿鷹案」，仍不避諱，違失事證明確，其上開辯解，顯不足採。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擔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職務，職司全國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檢查之責，理當殫精竭慮維護金融秩序，卻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時常出入與其職務顯不相當之消費場所，該等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及政府官員清廉之要求；尤有甚者，將職務上持有應保守之金融交易秘密資料，洩漏與上開集團成員，顯與其職務背道而馳，而觸犯刑法，深辱官箴。被彈劾人相關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肆、證據（詳如下附件 1~9，均影本在卷）：（省略）

被付懲戒人李進誠申辯意旨：

為因涉違法失職經監察院移送審議，謹依法提出申辯事：

壹、關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部分：

一、系爭紙條係被付懲戒人即申辯人（下稱申辯人）整理分析勁永股票交易資料之札記，出示予林某並告以「小心我也會查你」，係為給予壓力，套取

資訊以利調查，並非為向林某示警：

- (一)申辯人由檢察官轉任金管會檢查局長，係因金管會著重申辯人有多年檢察官辦案經驗，期能在打擊金融犯罪方面有所貢獻，故到任後即擔負沉重之績效壓力，尤以 94 年 3 月間媒體對於「禿鷹集團」之報導，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多位委員亦就此對金管會提出質詢（證一），申辯人更急於破案力求表現，乃指示同仁對於千興、飛宏、聯電等多檔異常交易股票進行追查有無不法放空集團，於發現林某及股市聞名作手大戶賈○中大量放空千興股票甚為可疑，即於同年 4 月 8、21 日指示同仁將林某、賈○中等移送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證二）；申辯人與林某係屬舊識，如要循私，當時即可隱而不查，豈會主動函送偵辦，足見申辯人執行公務並未因與林某認識而循私包庇。
- (二)94 年 4 月底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提供勁永股票融券交易人資料後，申辯人與同仁詹德恩科長研究可疑放空帳戶，發現林某及其妻李○燕又大量放空勁永，另尚有賈○放空，懷疑賈○與賈○中有親屬關係，有可能係賈○中放空，認為相同人員同時放空不同股票，事非尋常，外界繪聲繪影之「禿鷹集團」似非空穴來風，乃指示同仁積極查辦等情，業經證人詹德恩供明（證三）。申辯人與詹德恩研究可疑帳戶時，在交易資料上打勾作記號，申辯人並另以筆記本札記案情（證四），可證申辯人在調查案

件時確有札記案情之習慣。

- (三)申辯人擔任檢察官多年，深知證券交易犯罪大多使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勾稽資金往來固為辦案方法之一，但因資料龐雜，查證不易，且放空股票有無涉及不法，在於是是否事前知悉內線消息，此非單純清查金流足以證明，如能自股市打探放空者是否有內線消息，才是破案關鍵，此於辦案實務亦屬常見。申辯人因急於破案，又與林某認識，乃思或可直接向伊打聽資訊，遂於 94 年 5 月 6 日見面時，表示知伊放空勁永，並問其放空數量多少、用何帳戶及消息來源等，林某僅是承認確有放空，對於消息來源則閃爍其詞，益讓申辯人覺得從其身上著手瞭解或可獲得關鍵資訊。遂於下次（即 94.5.16）餐敘時告以正在調查勁永放空案，再次詢問其消息來源，及是否認識幾位可疑帳戶，為給予林某壓力，並出示所整理之札記，甚至告以「小心我也會辦你」之詞施壓，詎其仍不肯相告消息來源，且表示不認識所問之帳戶人名，申辯人乃不再追問，將紙條隨手放置餐桌繼續用餐，結束後一時疏忽忘記收回，直到檢察官約談出示紙條時，始憶起忘記收回紙條之事，萬未想到林某於當天竟趁機將該紙條取走放置其家中，其居心何在實難猜測。以上各情，於申辯人在第一次檢察官約談時，即據實以告，核與林某被羈押禁見時所為之陳述悉相吻合，並經林某於一審審理時詳細供述明確（證五），足

見申辯人所述非虛。衡諸常情，申辯人若要循私包庇，於第一次發現其放空千興涉有嫌疑時，即可隱而不查，豈會主動移送偵辦？於移送後亦未告知以促其注意，可證申辯人絕無循私包庇之意，則豈會於第二次發現其可疑時再予警告？

二、偵辦內線交易案件，關鍵在於查明放空帳戶之使用者何人、彼此有無關聯性，及是否知悉內線消息等事實，至於帳戶券入、券出數量及排名、比例等資料僅能供分析研判各該帳戶有無可疑及關聯性如何，如已知悉帳戶之使用者，此等資料對於案件之偵查方向已無影響，如要示警，只須告知被追查之帳戶即可；彈劾意旨認申辯人洩漏上述資料，涉及偵查中案件之發展方向，告以小心我也會查你等語，係在告知案件進行之調查作為，實與卷證及事理不符：

(一)系爭紙條上六個帳戶係申辯人詢問林某主動告知，申辯人如要警告林某有關檢察官之偵查方向及調查作為，應係所告知哪些帳戶已被列入查證對象，以促其注意，及早準備以因應日後之偵辦，至於券入、券出數量、排名、比例等資料，對其而言實無意義。觀諸林某於 95.4.25 在一審審理時所供述與申辯人對話內容，申辯人所著重者係在問其放空該檔股票之消息來源，及是否認識幾個帳戶人名（參見證五林某筆錄），用意顯然係為套取資訊，告以小心我也會查你之真意則在施壓，期其提供資訊，對話內容無一語提及檢察官已在查證上開帳戶，彈

劾意旨未審酌申辯人與林某全部對話內容，僅擷取「小心我也會查你」之表面意思，遽認申辯人意在告知林某該案之調查作為，實與卷證不符。

(二)系爭紙條上所列帳戶僅「林某」、「李○燕」、「葉○嘉」係林某使用之帳戶，其餘「周○如」、「賈○」及「黃○先」則非其所用之帳戶，申辯人如要告知查黑中心有關該案所進行調查之作為，當不可能以並非林某使用之帳戶來警告林某；如申辯人有意警告朋友，豈會未對使用「賈○」、「黃○先」帳戶放空之陳某提出警告，反而對非使用該二帳戶之林某提出警告，顯不符事理。且當時陳某亦在場，何以申辯人未對其提出警告（陳某並不知此事，業據其供明）？僅警告林某而未警告陳某，苟嗣後陳某遭查辦，與之共同放空之林某豈能倖免，則單獨對林某警告豈非失其意義？監察院此一認定顯然互相矛盾且違背事理。

(三)林某當初除告知上述六個帳戶外，尚告知「李○綦」（見彈劾文 2 頁倒數第 5 行）帳戶名稱，惟系爭紙條上並無「李○綦」帳戶之相關資料，可見申辯人係就所認可疑之帳戶，自交易資料中抄錄日期、數量、比例及排名等資料，與其他認為可疑之帳戶資料比對分析，以研判可疑帳戶之關聯性，並非針對林某所告知之帳戶抄錄資訊加以示警。

三、系爭紙條並無林某所使用之「黃○珍」、「何○齡」、「陳○東」等金主

之帳戶，而上開帳戶之放空時點最為可疑，若申辯人之目的在於警告林某該案之偵查方向，則所列帳戶不可能不包含上開三個最為可疑之帳戶，否則即失去警示之意義：

(一)系爭紙條並無林某所使用「黃○珍」、「何○齡」、「陳○東」等金主之帳戶，而上開帳戶之放空時點，分別為 94 年 3 月 10 日、11 日及 15 日，上開時點不僅恰在聯合報 94 年 3 月 16 日刊登報導之前，且放空數量極大，自屬最為可疑。若申辯人出示紙條之目的在於警告林某所列帳戶已被列入查證對象，同時告知偵查方向，則不可能不包含上開戶頭，否則即失去警告之意義；且本案之查獲，係檢察官因黃○珍之帳戶大量放空飛宏股票頗為可疑，詢問營業員范○綸，進而查知使用黃○珍帳戶者係林某而偵破本案（證六）；如申辯人要警告林某將被偵辦，林某亦希望申辯人幫忙告知偵查方向，理應會告知其用以放空勁永之全部相關帳戶，讓申辯人協助瞭解該等帳戶是否已列入查證對象，以早為因應，豈會不告知其放空數量最大、時間點最為敏感之黃○珍、何○齡、陳○東等金主之帳戶，反而告知一些與其無關之帳戶，而任令最後終遭檢察官查獲？

(二)益有甚者，林某於申辯人 94 年 5 月 6 日質問其放空股票之帳戶及消息來源之後，尚於同年 5 月 26 日繼續利用黃○珍之帳戶大量放空飛宏公司股票，（參見證二檢查局 95

年 4 月 24 日檢局七字第 09501630 32 號函第 3 頁），若申辯人已警告林某其因放空勁永已被列入偵查對象，豈會再使用曾放空勁永之帳戶再放空其他股票而自曝犯罪跡證？益徵申辯人並未警告林某已被列偵查對象及偵查方向之情事，洵屬甚明。

(三)事實上檢察官於 94 年 6 月 10 日查扣系爭紙條查明係申辯人所書寫時，對於紙條之用途百思不得其解，因勁永之融券已於 94 年 4 月 22 日全數回補完畢，申辯人根本無於 94 年 5 月間交付紙條而警告林某回補過於集中之必要。陳端仁檢察官於 94 年 6 月 27 日約談申辯人前，先經由行政院秘書長電約申辯人之長官即金管會主委龔照勝先生，陳檢察官當時出示系爭紙條，告訴龔主委其已掌握申辯人與林某共同放空勁永股票結帳之單據，如龔主委願免除申辯人檢查局長職務，其可考慮不予約談云云（此節係龔主委親口告知申辯人，並有媒體報導可證，證七），足見陳檢察官當時係認為，系爭紙條上所載係申辯人與林某共同放空勁永股票所使用之帳戶及數量，紙條係結算獲利之單據；迨日後查明紙條所載帳戶與申辯人無關後，始以臆測認定紙條係為警告林某。此即何以檢察官起訴意旨謂：「五月九日晚上在 JO○○招待所親自交給林某，用來警告其因回補勁永公司股票過於集中，已被列入查核與偵查對象」（見起訴書第 13 頁末 7-4 行），而臺北地

院判決則謂：「用來警告其因回補勁永公司股票過於集中，已被列入查核與偵查對象，應避免再使用上述人頭戶，以免遭查」（見臺北地院判決第 12 頁第 18-20 行），而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則認定，申辯人於 5 月 6 日僅詢問林某是否放空勁永股票，及所使用帳戶與放空該檔股票之消息來源，而後始抄錄相關放空帳戶之數據於紙條上，於 94 年 5 月 16 日與林某見面時，出示紙條，並以：小心我也會查你等語，告知該案進行之調查作為等情（見更一審判決第 4 頁第 6-27 行），三次認定均不相同，可見對於系爭紙條之真正用途，莫衷一是；唯一確定的就是不採信申辯人當時確係因績效壓力，破案心切，想以自市場獲取資訊之方式，破獲「禿鷹集團」。無奈因申辯人一時疏忽，於追問無著後，忘記將系爭紙條收回，被林某趁機取走，其或想以此紙條作為保命符亦未可知。抓禿鷹不成反遭禿鷹所噬，而被迫辭卸公職，此或係命運之安排，申辯人無官，惟自離開公職九年多來，念茲在茲的，就僅洗刷「禿鷹」污名而已！

四、本件禿鷹集團之所以能破獲，實際上係申辯人從股市友人處獲得關鍵線索，提供給調查局循線追查而偵破，足見申辯人當初判斷自林某著手查辦實屬正確：查黑中心自 94 年 6 月間開始偵辦勁永放空案，於搜索並聲押林某後，案情陷入膠著，承辦檢察官以申辯人與林某認識，又查得系爭紙條

，推測係申辯人與林某共同放空勁永之結帳單據，乃主觀認定必然是申辯人洩密，惟經過二、三個月之資金清查、監聽、調閱通聯紀錄、訊問等各種查證方法，發現林某等在申辯人擔任檢查局長前即已開始放空勁永股票，不可能與之有關，惟因陷於先入為主之認定，始終無法查明案情之全貌而陷入膠著。自檢察官於 94 年 6 月 27 日約談申辯人，隔日報紙大幅報導，輿論之質疑及攻擊排山倒海而來，申辯人面對人生不曾有過之危機與壓力，幾至崩潰，惟自忖問心無愧，惟有找出真正之禿鷹始能洗刷冤屈，遂指示同仁與檢調機關密切配合，積極查證。於此同時，申辯人仍堅信「市場無絕對之秘密」，放空集團再如何小心隱密，必定會有知情之人或蛛絲馬跡可循，仍不放棄透過股市探詢資訊，終於在 94 年 8 月初，友人因不忍見申辯人含冤莫白，主動提供林○宏之姓名及手機號碼，直指此人為放空集團之關鍵。申辯人取得此資訊後，即交予檢查局承辦人宋守中轉交北機組魏建財共同繼續追查，終於突破案情，發現林○宏確與林某幾在相同時點放空勁永，調閱其通聯紀錄發現與林某及任職證交所之張○寬有密切通聯，而張○寬正係負責查核勁永案之主辦人，至此，案情明朗，魏建財遂於 94 年 10 月 4 日向查黑中心報請指揮偵辦終而偵破本案（證十）。

綜上所述，本案之得以偵破，股市友人提供之林○宏資訊，實為關鍵，亦可證明當初申辯人之研判及調查之方向正確；辦案依法定程序查證，固屬重要，然

廣泛自各方面探詢蒐集關鍵線索，除可免方向錯誤貽誤時機之外，有時亦可收臨門一腳之效，本案殆為明證。

貳、關於與股市禿鷹集團過從甚密部分：

一、申辯人係因打球與從事女子 SPA 連鎖業之陳某認識，偶在運動後一起聚餐，因陳某與林某友好介紹認識而加入聚餐，當時陳某係介紹林某從事電子業。申辯人於調任檢查局長後，因渠二人從事行業與職務無關，遂無戒心而持續往來，自 94 年 1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與林、陳二人之聚會僅 10 餘次，檢察官係依 3 人手機基地臺之位置相同而推認聚會共 36 次，惟消費會常去熟悉店家，申辯人與其他友人在某處聚會時，陳、林二人亦在同處消費，但並非與申辯人聚會，此業經證人熊○芬、熊○珍供證明確（證九）；且觀諸彈劾案文附件 6 所示申辯人與林、陳 2 人出現之時間常不一致，有時落差甚至達 1、2 小時，可證並非 3 人之聚會；況電信公司每基地臺涵蓋範圍達直徑數百公尺，手機訊號在同基地臺出現未必即在同一處所，彈劾意旨認自 94 年 1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聚會之次數共 36 次云云，尚有誤會。

二、申辯人 3 人聚會係互相請客買單，並非申辯人接受招待，此不惟經證人熊○芬、熊○珍供明（同證九），並有申辯人在 3 人聚會之店家「JO○○○」（即中○商行）、「梵○」（即泓○餐廳）、「新○里餐廳」（餐敘後再往 JO○○○聚會）刷卡買單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可證（證十）；彈劾意旨雖以 94.3.14 晚間申辯人與

高○○在「梵○」聚會時，林某、陳某亦在場，當日係由林某買單云云。惟查，94.3.14 當晚申辯人係應友人張○明之邀前往參加美商拉斯維加斯某飯店在臺經紀人主辦之聚會，席間打電話邀高○○過來一起喝酒唱歌，林某與陳某係自行另訂包廂喝酒，並非申辯人與高○○接受林某之招待，此業據張○明、高○○、林某、陳某在申辯人所涉刑案一審審理時供證明確（請參閱案卷）。至於林某當天結帳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52,000 元，係因其點喝昂貴紅酒所致，業經林某供明，與申辯人無涉。

三、彈劾意旨雖以申辯人調任檢查局長後，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往來仍屬頻繁，其中 2 次接受林某招待，飲宴金額高達數萬元，已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飲宴應酬，且當時檢、調機關業著手調查、偵辦「股市禿鷹案」，仍不避諱，違失事證明確云云；惟查：

（一）申辯人從不知林某、陳某 2 人放空勁永股票，業據渠 2 人於申辯人所涉刑案偵審中多次供述明確（請參閱案卷），直到 94 年 4 月底研閱證交所勁永融券交易人資料時得知林某列名其上，再於 94.5.6 與林某見面時，向其詢問，經林某是認其有放空時，始確知林某放空勁永，此為彈劾案文參、一、（二）所認定。至於陳某亦有放空勁永股票，申辯人更係遲至 94 年 7 月間本案爆發後始知悉，則申辯人基於朋友情誼，與主管職務無利害關係之友人餐敘聚會，應無不當。

（二）查黑中心雖於 94.4.22 向證交所取

得勁永公司股票融券賣出之各時期前 20 名至前 300 名等投資人交易明細表；第按，單純放空股票係完全合法之交易行為，必須知悉內線消息且在消息公開前進行放空，始涉及內線交易之違法。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取之交易資料上放空者共有 300 個帳戶之多，並非每位放空者均有不法嫌疑，當時並無任何事證足以認定放空者有何不法或可疑之處，亦未對任何放空者包括林某展開任何調查或偵辦之作為，係 94 年 5 月 20 日始開始就放空者調取稅務、電話等資料（並非針對林某 1 人），直到 94 年 6 月 8 日檢察官調查放空飛宏股票之黃○珍帳戶，林某之營業員范○綸首度提供使用者「林先生」手機號碼予檢察官，再於 94 年 6 月 10 日向檢察官提供林某之正確姓名及傳真機號碼，檢察官始認林某可疑而對其展開查證，此有范○綸筆錄（參見證七）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5 年 4 月 19 日檢紀智 94 查 22 字第 10883 號函可稽（證十一）。至於申辯人雖於 94 年 4 月底得知林某列名融券交易人明細表上，惟並不知其放空該檔股票是否知悉內線消息或有何不法嫌疑，此由申辯人尚於 94.5.6 向林某詢問是否放空勁永及消息來源，即可得證。是無論彈劾意旨所指自 94 年 1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之各次餐敘，或 94.3.14 及 94.5.6 二次之餐敘，當時查黑中心及申辯人均不知林某放空勁永有何不法之可疑，檢調機關亦尚未發覺林某可疑而

對其著手調查、偵辦，則申辯人與之飲宴聚會，尚難認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不當接觸之情事；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 97 年 8 月 1 日公布生效，申辯人與林某餐敘之時間在 94 年 1 至 6 月間，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自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之適用。

(三)申辯人與林某、陳某餐敘之消費金額有時雖高達數萬元，係因該等店家係屬招待所性質之鋼琴酒吧，酒類售價較高，亦為申辯人經濟能力所及，且該等店家並非有女侍作陪之不正當場所，申辯人與林某等在此聚會消費，應不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指「…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綜上所陳，申辯人係因破案心切，希望以彼此相識之關係，再施以壓力，期能自林某處套取情資，以利調查，始會先以口頭詢問放空之消息，來源，再出示整理分析案件之札記，於非正式之場合進行相關資訊之瞭解，絕無洩密之故意；在與其往來時不知其有何不法之嫌疑，檢察官亦尚未對之展開調查或偵辦之作為，尚難認與申辯人之職務有利害關係，懇請鈞長明鑑，以免冤抑，無任感禱。

參、證據（詳如下證一至證十一，均影本在卷）：（省略）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李進誠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一、經核，被付懲戒人雖指出其出示系爭名單紙條不過係因績效壓力、破案心切，想以自市場獲取資訊之方式破獲「禿鷹

集團」，並告以林某「小心我也會辦你」等語施壓，而系爭紙條之所以會在林某手中，僅係其因紙條隨手放置餐桌繼續用餐，結束後一時疏忽忘記收回云云。申言之，被付懲戒人於本院約詢時，亦為相同之辯稱，係其遺忘而遭林某所攜帶回家，惟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中，所提證五第 20 頁第 5 行中，林某對此亦稱「我也不知道這張紙條為什麼會跑到我家去」，足見此二人對此重要證物，刻意推諉卸責，模糊焦點，被付懲戒人辯稱顯不足採。

二、另者，縱如被付懲戒人有以筆記本為札記案情之習慣，然查系爭紙條之樣式與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證四之樣式並不相同，因此，實難以藉此即推論系爭紙條係被付懲戒人札記所作而成，而非藉以洩密之用。

三、至於被付懲戒人指出系爭紙條並未有林某所使用「黃○珍」、「何○齡」等最可疑之帳戶，足見系爭紙條之目的非為用以向林某示警之用。惟林某所持有之人頭帳戶眾多，若要達示警之用，本無須一一臚列，僅須告以其注意即可，被付懲戒人辯稱顯不足採。

四、另，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與林某、陳某等人並非如檢方以手機基地臺之位置相同來推論 3 人於 94 年 1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間相聚高達 36 次，有時候，僅係被付懲戒人與其他友人聚餐，而陳、林 2 人亦在同處消費云云。惟查據檢方所製之聚餐紀錄（本院彈劾案文附件 6），被付懲戒人與林、陳 2 人有多次係一同離開或前後不差數分鐘即離開該場合，且被付懲戒人亦無法提出實證證明其真正係與他人用餐之任何積極證據，故

被付懲戒人辯稱實屬無據。

五、末者，雖被付懲戒人餐敘時間為 94 年 1 月至 6 月間，彼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雖尚未公布生效，然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依公務員服務法所為之具體規範，因此被付懲戒人行為時雖不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但仍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上位概念相繩，且本件中，被付懲戒人與林某、陳某等 2 人多次飲宴，所費不貲，被付懲戒人僅提出部分之消費刷卡紀錄，實難據以顯示其未接受股市禿鷹林、陳 2 人之招待，因此被付懲戒人所為，實已該當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稱之「…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要件。

六、本件被付懲戒人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並詢問被付懲戒人予以答辯機會，查證屬實，凡此均有筆錄及相關事證附卷可稽，詳如本院彈劾案文所述者，全案調查過程堪稱嚴謹。是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所提答辯，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理由

壹、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李進誠原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4 年 1 月 3 日起至同年 7 月 12 日止，擔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職務，職司全國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檢查之責，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二、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下稱查黑中心）偵查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遭不法放空案（即俗稱之「股市禿鷹案」）期間，於 94 年 4 月 20 日派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調取勁永公司股票融券賣出之各時期前 20 至前 300 名等多項投資人交易明細表，並由證交所於同年月 21 日備妥相關資料後，依 94 年 3 月 30 日金管會與證交所業務溝通第二次會議決議，將該等資料送交時任檢查局局長即證券查核單位與檢方聯繫窗口之被付懲戒人核閱，再於翌（22）日檢送查黑中心（該等資料另經證交所於 94 年 5 月 10 日以台證密字第 0940010587 號函正式函覆查黑中心）。被付懲戒人得知查黑中心調取勁永股票融券交易人資料後，亦要求證交所另行檢送前述交易明細表至檢查局，因而得知其友人林某（業經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貳仟萬元，緩刑伍年確定）亦列名在前開投資人交易明細表內。94 年 5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市○○區○○街○○號地下 2 樓「JO○○招待所」與林某等人聚會時，即向林某詢問是否放空勁永股票，及所使用之帳戶與放空該檔股票之消息來源。林某乃告知其本人與李○羣、葉○嘉、李○燕、周○如、賈○、黃○先等帳戶名稱，惟並未告知相關之消息來源。至此，被付懲戒人已確知林某等人有放空勁永股票，且占總

交易量比例甚高。詎其明知前開經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得之券入、券出數量及交易量排名、比例等，暨該等證券查核結果，涉及偵查中案件之發展方向，影響甚鉅，是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證券查核及偵查所得消息，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該等事務，亦具有絕對保密，不得洩漏之義務。竟將林某所告知之黃○先（記載為黃○先或「○先」）、賈○、李○燕（記載為「○燕」）、林某（記載為「○○」）、周○如（記載為「○如」）、葉○嘉（記載為「○嘉」）等交易帳戶，經由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取所得之券進、券出、市場百分比、排名順序等數據，抄錄於紙上（下稱系爭紙條），並於 94 年 5 月 16 日晚上，與林某在臺北市東豐街「非○○餐廳」聚餐時，出示載有前開證券查核及偵查消息之系爭紙條予林某，並以：小心我也會查你等語，告知該案進行調查之作為，而將上揭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洩漏予林某。

三、嗣於 94 年 6 月 10 日晚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駐金管會檢察官許永欽，因偵查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疑遭不法放空案，協同查黑中心檢察官陳瑞仁率同檢察事務官、合署辦公之調查員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隊員持搜索票至林某住處搜索時，在林某房間內扣得前開由被付懲戒人書寫之系爭紙條，始悉前情。

四、刑案部分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4 年度偵字第 11355 號、19235 號、19537 號、19643 號、22775 號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囑訴字第 1 號判決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 99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改論以被付懲戒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乃判處：「李進誠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被付懲戒人不得上訴，惟檢察官認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另涉犯圖利罪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現在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4 號審理中。

五、以上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系爭紙條、勁永公司股票融券賣出之各時期前 20 至前 300 名等多項投資人交易明細表、證交所 94 年 5 月 10 日台證密第 0940010587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承認系爭紙條係渠所記載，惟辯稱：渠出示系爭紙條係因績效壓力、破案心切，想以自市場獲取資訊之方式破獲「禿鷹集團」，94 年 5 月 16 日餐敘時，對林某說伊正在調查勁永股票放空案，再次詢問其放空勁永股票之消息來源，及是否認識幾位可疑帳戶，為給予林某壓力，出示所整理之札記（指系爭紙條），並告以「小心我也會辦你」之詞施壓，詎其仍不肯相告消息來源，伊乃不再追問，將系爭紙條隨手放置餐桌繼續用餐，結束後一時疏忽忘記收回，直到檢察官約談出示該紙條時，始憶起忘記收回紙條之事，萬未想到林某於當天竟趁機將

該紙條取走放置其家中。渠與林某對話內容無一語提及檢察官已在查證上開帳戶，伊如要告知林某查黑中心有關該案正進行調查中，當不可能以並非林某使用之帳戶來警告林某；如係要警告朋友，豈會未對使用「賈○」、「黃○先」帳戶放空之陳某（業經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壹仟萬元，緩刑伍年確定）提出警告，僅警告林某而未警告陳某（其餘詳如事實欄所載）云云。

六、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執上揭事由所為之辯解，經核系爭紙條乃交易帳戶之客觀記載，該等交易帳戶既為林某使用範疇，其券入、券出張數亦為林某所知悉，其市場百分比及排行名次等則與正當合法之交易行為無涉，是以被付懲戒人若非同時告知相關偵查作為及查核結果，與進行調查之可能，殆無特意抄錄交付之必要。此參以證人林某指稱被付懲戒人尚同時表示：「小心我也會查你」等語，明顯提及查緝情事，益證其實。被付懲戒人確有洩漏系爭紙條內容及調查可能等消息，堪予認定。是以被付懲戒人明知該等資料為證券查核及偵查調查所得，而此等調查所得消息之掌握程度與偵查作為，亦可能使犯罪嫌疑人產生逃亡、串供、滅證等，影響案件偵辦之情形，是在該等消息依法揭露前，仍屬應秘密事項之情形下，私下告知林某前述消息，並提及開始調查之可能，顯屬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甚明。且(一)扣案系爭紙條之來源，業據證人林某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係被付懲戒人親交給伊，有

該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則被付懲戒人辯稱係無意間被林某取走云云，自非可採。(二)系爭紙條之樣式(有券進、券出張數、排名之記載，見彈劾案卷附件 5)，與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係屬個人札記並提出證四之樣式(只有買進及賣出數量之記載，無記載所占總量之排名等)並不相同，自無從認定系爭紙條係被付懲戒人之札記所作成，而非藉以洩密之用。(三)被付懲戒人所辯系爭紙條未載有林某所使用「黃○珍」、「何○齡」等最可疑之帳戶，足見系爭紙條之目的非用以向林某示警之用云云。惟林某所使用之人頭帳戶眾多，該紙條所列之帳戶僅係依林某所提供之名單而列出，是否全部屬林某所使用或有部分遺漏，全操控在林某，故該名單所列之人頭帳戶，僅能供參考。況若要達示警之作用，本無須將林某所使用之人頭帳戶一一臚列，僅須口頭對林某告以注意即可，與系爭紙條所列帳戶多寡無關。且縱當時未對陳某示警，也不影響被付懲戒人就該紙條已發生對林某洩密效力，未對陳某洩密，尚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四)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證二係金管會檢查局於 95 年 4 月 24 日發函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內載：李前局長(指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4 月 8 日、21 日、5 月 31 日批示追查相關資金，迄同年 6 月 3 日完成查核，顯示李○燕資金與林某有關，清查結果隨即檢送臺北市調查處徐○翰案併案參考等語。顯係 94 年 6 月 3 日檢查局始完成查核並移送另案參考，並非於 94 年 4 月間已移

送林某之不法放空案。從而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為之申辯，核均無足採，此部分違失之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貳、與股市所謂「禿鷹集團」成員多次聚餐、飲宴，所費不貲部分：

一、勁永公司係遭林某、陳某等所謂「股市禿鷹集團」不法放空。而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即與陳某、林某交往，早已熟識。惟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1 月 3 日轉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後，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往來仍屬頻繁，與林某及陳某自 94 年 1 月 7 日至同年 6 月 4 日間止約 5 個月，曾一起在臺北市「JO○○○招待所」、「梵○酒廊」等處聚餐、飲宴、聚會約 10 餘次，其中 2 次飲宴鉅額花費係由林某招待，如下：

(一)94 年 3 月 14 日晚間與聯合報記者高○○前往臺北市○○區○○路 14 巷 18 號 B1「梵○酒廊」聚會，林某及陳某亦在現場，當日由林某結帳買單，結帳金額新臺幣(下同)5 萬 2 千元。

(二)94 年 5 月 6 日晚上至翌日凌晨間在臺北市○○區○○街○○號地下 2 樓之 JO○○○招待所，聚餐消費 2 萬 5 千元係由林某買單，林某並在消費清單上記載「表哥」(係指李進誠)之字樣。

二、被付懲戒人與林某等人於上揭時、地共聚餐 10 餘次之事證，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勁永等股票被禿鷹集團不法放空而依法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檢察官係以被付懲戒人、林某及陳某等人之手機基地臺之位置相同及

進出同一餐廳之時間約略相同，因而查獲，並有 JO〇〇〇招待所等消費簽單影本 2 紙附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坦承，自屬可信，此部分事實足以認定。至於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與林、陳 2 人於上揭時、地聚餐 36 次等情，係以手機基地台 3 人進出同一場所之時間約略相同，為證據。惟查，除上述 10 餘次外，既為被付懲戒人所否認，而一般手機基地台涵蓋範圍約數百公尺，基地台位置相同，未必 3 人必在同一場所，況縱在同一餐廳，也未必 3 人一起飲宴，林、陳 2 人及被付懲戒人可各自與其他友人聚會，此外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應認 3 人上揭時、地僅聚會 10 餘次，非 36 次，併予敘明。從而此部分違失之事證，亦甚明確，足以認定。

參、查被付懲戒人身為金管會檢查局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主管證券交易檢查業務，涉及國內金融交易秩序之維護與投資大眾權益之保障，前並擔任檢察官多年，當深知維護證券查核及偵查秘密之重要，竟未能善盡職責，堅持品操，抄錄並出示涉及證券查核與偵查秘密之勁永股票放空消息予友人林某，損及政府形象至鉅。又於約 5 個月內先後 10 餘次，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經常不法放空勁永股票之林某、陳某至餐廳聚餐、飲宴，所費不貲，違失之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其中洩密部分犯刑法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

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及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進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